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TYP2014調查 面訪+自填

訪員手册

訪員姓名	:
訪員編號	:

聯絡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025室

地 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中研院社會所1025室

電 話:02-2652-5155、02-2652-5158

傳 真:02-2789-1630

網 址:<u>http://typ.sinica.edu.tw</u>

2014年 9月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訪員訓練課程表

製表日期:2014/09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10:00 ~ 10:30	訪員報到:領取訪訓資料、訪員證	全體助理
10:30 ~ 10:50	第一章、研究計畫簡介	吳齊殷 老師
10:50 ~ 11:00	休息	
11:00 ~ 12:30	第四章、問卷紀錄與說明	周玉慧 老師
12:30 ~ 13:30	休息	
13:30 ~ 13:50	第二章、調查工作流程與樣本名單說明	羅舜元 助理
13:50 ~ 14:40	第五章、計酬方式說明	羅舜元 助理
14:40 ~ 15:00	休息	
15:00 ~ 15:50	第三章、一般訪問原則	李俊發 督導
15:50 ~ 16:20	簽署督訪員同意書、填寫訪問清冊、 薪資收據、督訪基本資料	羅舜元 助理
16:20 ~ 17:00	問題討論與經驗分享	督導主持

目 錄

序言	給訪員的話4
第一章	研究計畫簡介5
第二章	調查工作流程與相關規定7
第三章	一般訪問原則21
第四章	問卷記錄與說明31
第五章	計酬方式說明 52
附 釒	
附錄一	訪問結果代碼56
附錄二	督訪員名單58
附錄三	購票證明註記方式59
表一	訪員繳回資料清單60
表二	督導工作表現評估表62
表三	交通費統計表 64
附錄四	行業分類表 66
附錄五	職業分類表 98

序言、給訪員的話

親愛的訪員:

很高興與您見面!

歡迎您參與調查研究的實地訪問工作。對於社會科學與部分生命科學來說,調查訪問工作就好比自然科學領域裡的實驗工作一樣,是經驗研究裡最基礎的工作。學者們透過調查訪問工作蒐集經驗資料進行分析研究,沒有這些資料,經驗研究就沒有根基,就不可能有充份的發展。而這些調查資料正是要依賴各位訪員去蒐集。這些調查資料是否正確,是否詳實、完整,就要看各位訪員功不可沒的表現了。

為了此項學術研究能夠順利完成,也為了我們能夠得到正確的研究結果,盼望訪員能夠發揮最大的幹勁,排除種種困難,完全遵守訪員手冊上的指示打理調查過程中的每一項細節,如此才能確保蒐集正確的資料。您的努力,我們銘記在心,在此向您致最高的感謝之忱。

訪員於實地訪問期間如有任何疑問,除直接與督導人員聯繫外,本計畫亦會安排 研究助理隨侍在旁待命,我們將盡其所能的協助您:

聯絡電話:(02)2652-5155,(02)2652-5158

傳真號碼:(02)2789-1630

計畫網站:http://typ.sinica.edu.tw

計畫助理:羅舜元 (02)2652-5158 kenlo@gate.sinica.edu.tw

鄭欣柔 (02)2652-5155 rachelcheng@gate.sinica.edu.tw

黃永燊 (02)2652-5158 bourgeoisie4222@gmail.com

竭誠感謝您的付出與配合!

敬祝

安康如意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主持人 伊慶春研究員 暨全體研究同仁

2014年09月

第一章、研究計畫簡介

一、計畫沿革

本研究計畫乃一長期追蹤的調查研究,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家庭與生命歷程研究研究小組」推行。計畫名稱為:「青少年的成長歷程與生活經驗,簡稱「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或「臺灣青少年計畫」, 英文名稱為 Taiwan Youth Project (簡稱 TYP)。在進行訪問調查時我們通常會以「我們是中央研究院青少年計畫」向受訪者介紹自己。

「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自 2000 年正式開始第一波追蹤調查,分別以當年度的國一學生(簡稱為 J1 樣本)與國三學生(簡稱為 J3 樣本)為受訪對象。總計自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市共四十所學校中抽取 162 個班級,邀請 5 千名以上的學生為受訪者。本計畫自 2000 年正式開始第一波追蹤調查以來,已經於 2010 年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的資料收集——共計完成 17 波青少年樣本、9 波父母樣本、5 波導師與校長問卷調查,成功記錄了台灣青少年由青少年初期邁入成年初期的成長軌跡。並且於 2011 年開始第二階段第一次的年輕成人調查訪問(請參見下表)。

此波調查,我們同樣合併 J1 和 J3 兩批樣本,進行第二階段第二次成年期的研究 (TYP2014 調查)。

表. 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歷年調查架構與完訪率

樣本群	↓受訪對象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三波	第四波	第五波	第六波	第七波	第八波	第九波		
	→調査	2000年三月	2001年三月	2002年三月	2002年十月	2003年十月	2005年三月	2006年三月	2007年六月	2009年四月		
	時間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四		
	青少年	自填	自填	自填	電訪	電訪	留卷	電訪	留卷	留卷		
J1	,,,,	99. 81%	99.63%		87. 35%	75. 32%		64. 86%				
(N=2696)	家長	自填		面訪	<u> </u> 		面訪		面訪	面訪		
	3-10	98. 92%		75.10%	 		66. 75%		66. 23%	68. 20%		
	老師	自填	自填	自填	i I							
	75 ° 7	98. 92%	96.14%	99. 78%								
	→調査	2000年三月	2000年十月	2001年十月	2003年三月	2004年二月	2004年十月	2006年十二月	2008年十一月			
	時間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四	研二			
	青少年	自填	電訪	電訪	留卷	電訪	留卷	留卷	電訪			
Ј3	アグチ	98. 72%	88.02%	84.80%	71.75%	65.75%	63.95%	64. 92%	62.26%			
(N=2890)	会目	自填			面訪	 	面訪	面訪				
	家長	96. 95%			71.54%	i	64.65%	66.90%				
	老師	自填										
	老師	98. 34%				 						
						2004年	2005年	2006~2007年		2010年		
深度訪談						30對J1的	另30對J1的	11 60 ()	·/90190\ * &	0415 # 5		
						青年與家長	青年與家長	共00位	1(30+30)青年	24位青年		
£57 1 1	. 1. 5					2004/06						
學 杉	泛校長					學校校長 自填						

註: J3指一群在2000年就讀國三(9年級)的樣本; J1指一群在2000年就讀國一(7年級)的樣本。 百分比代表完該率(成功訪問樣本數/總樣本數)

◆ 2011 年第二階段第一波調查: J1 與 J3 樣本合併完訪率為 62%

二、抽樣方式

本研究以台北市、台北縣以及宜蘭縣國中學生為母體,長期的追蹤同一群受訪者。抽樣原則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三個地區的抽樣彼此獨立;第一階段先抽選學校,依據各地區的都市發展特性區分出不同的層級,依據每個層級的學生人數比例決定該層級應抽取的學校數。第二階段再抽出的每所學校一年級和三年級中各隨機抽取兩個班級,即對所抽出之班級之全班學生進行測試。在台北市抽取十六個學校、台北縣抽取十五個學校、宜蘭縣抽取九校,國一與國三各抽兩個班級,每校共抽取四班;總計抽取四十個學校,一百六十個班級。包含原國一生(J1)與國三生(J3)兩群樣本在內,樣本總數大約有5600份。

TYP2014 調查研究為「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之後續調查,因此,研究名單來自於原調查, 訪問對象以 TYP2011 樣本為主。

三、調查執行流程

本年度計畫執行訪員調查期間主要介於:

103年10月4日至104年2月24日之間

委由各面訪員至受訪者家中進行調查工作。訪談對象為青年(樣本名單上的受訪者,年齡約為 73-76 年次),訪員需與青年面對面進行訪問,並請青年填寫自填問卷。訪問完畢,也請訪員仔細檢 查面訪問卷中是否有遺漏之處(需補問齊全),並在面訪問卷末填寫「訪員紀錄」。

四、參與研究人員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研究人員:伊慶春、吳齊殷、章英華、楊文山、呂玉瑕、周玉慧、葉光輝、鄭雁馨、謝雨生、

黄朗文、吳明燁、黄芳玫、陳玉華、喬芷、林本炫、陳婉琪、陳易甫、林桂綉、

潘恩伶、范綱華、石易平

計畫助理:羅舜元、鄭欣柔、黃永燊、張國順、熊晨佑、方 齡

第二章、調查工作流程與相關規定

訪員調查工作流程圖 ==> 1.瞭解計畫內容 參加訪員訓練 2. 瞭解訪問流程 10月4日(台北、宜蘭) 3.預覽樣本名單 4.瞭解樣本名單使用與面訪對象決定的方法 5.瞭解詳細問卷內容及記錄規則 6.瞭解正確訪問原則與技巧 7. 瞭解計酬標準與保險方式 8.認識督導與其他訪員 9.簽訂訪員同意書 10.領取問卷、禮物等相關物品 訪問工作開始 ==> 1.勘訪樣本 進行實地訪問 2*.請特別回報督導,因受訪者搬遷至中南部、東部、離島 國外等,以至於距離過於遙遠,無法訪問之受訪者名字、 編號、搬遷後聯絡地址與電話。 3.完整記錄問卷訪問結果 4.檢查問卷無誤 5.贈送禮物(全家禮物卡) 6. 樣本名單記錄 参加訪員會議 7.填寫問卷之「訪員記錄」 8. 問卷整理 (由督導決定日期) 9.小心保管問卷、禮物與樣本名單 10. 隨時主動與督導聯絡 第一次訪員會議訂於10/20-10/26擇日舉辦 第二次訪員會議訂於11/24-11/30擇日舉辦 回報督導 1.報告實際訪問情況 (每週三,與督導回報) 2. 報告訪問工作進度(成功、失敗、拒訪樣本數) 3.反應問卷問題 4.定期繳交已完訪的問卷 繼續訪問工作 5.請隨時主動與督導聯絡 1. 問卷(成功、失敗問卷) 總整理 2. 樣本名單 3. 訪員酬勞統計表及其他表格 4. 繳回剩餘禮物及問卷 繳回資料 5. 繳回訪員證 訪問結束 2015年 2 月 24 日訪問工作結束! (在此之前將份數全部回收給督導,督導回報份數,以便助理整理報帳。 1.督導檢查問卷及複查(2015年3月13日以前交回計畫) 後續工作 2.計畫發放訪問費。(本計畫將會儘快發放)

*寄「訪問通知函」給受訪者

在訪員出發之前,本計畫已統一發公文至各訪區之鄉鎮區公所、<u>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u>、各警察分局等,並寄出「訪問通知函」至受訪者家中。不過為避免受訪者因故未收到「訪問通知函」, 計畫小組將提供每個訪員「訪問通知函」10份,若覺得有必要時,亦可由訪員到現場投遞「訪問通知函」, 知函」及留言條(請註明訪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一、參加訪員訓練

全程參與訪員訓練是擔任訪員的第一項要務,也是評估訪員是否專業的首要條件。訪員訓練,內容包括:計畫介紹、調查意義、調查流程說明、樣本名單使用說明、訪問原則與技巧、問卷說明及計酬標準與保險行政事務等。完整的訓練時間約為一天7小時。

由於本調查執行期間,是經由督導負責管理訪員及掌控訪問進度,一旦進度落後或有訪員因故 退出訪問,需由督導與訪員以彼此支援協助的方式,完成訪問工作;也因此,在訪員訓練的過程中, 除了是督導與訪員第一次面對面接觸外,更是大家交流經驗、聯絡情感的最佳機會。

二、進行實地訪問【務必詳讀】

Step 1. 勘訪樣本個案

- 1. 依樣本名單前往勘訪調查地區:在訪問之前,先熟悉分配到的受訪地區的地理位置及週遭環境。
- 2. 本計畫提供受訪樣本的電話,請訪員謹慎使用,若遇受訪者地址、電話有誤的情形,請訪員盡量詢問鄰居、村里長、或當地派出所,追蹤受訪者的狀況及目前居住地址、電話,並將新的資訊記錄在樣本名單上。
- 3. 沒人在家時,可使用本計畫提供的**留言條**,說明來訪時間及下次訪問時間,也請留下聯絡電話 及訪員姓名。
- 4. 若事前探察環境,覺得需要人陪伴,原則上是可以有人陪伴一起前往,但請訪員自行進入受訪者家中進行訪問,勿一起進入,亦絕對不可以讓未接受訪員訓練的人代為訪問受訪者。
- 5. 若是第一次參與正式調查之面訪員,一定要在督導的陪同下,完成第一份成功問卷,以確保調查工作的執行是正確無誤!而第一次參與本計畫調查之訪員,請督導務必確認第一份問卷是否品質無誤!

Step 2. 樣本名單

(一) 樣本名單架構說明:

1. 編號(六碼ID):請訪員務必在面訪、自填問卷封面填寫上受訪者六碼ID。

第一碼-

J1(國一樣本)為「1」

J3(國三樣本)為「3」

第二碼-

臺北市為「1」

新北市為「2」

宜蘭縣為「3」

*例如:受訪者的ID是110001→則是J1樣本的台北市0001受訪者。

- 2. **受訪者:請依照樣本名單追訪受訪者。**根據前波紀錄,本計畫判定其態度強硬或有專程寫信、 打電話要求計畫不要再去打擾者,已在樣本名單中剔除或註明。
- 3. 面訪問卷封面,請填寫受訪者ID、姓名,並與受訪者<u>面對面訪問。自填問卷請受訪者自行填寫並彌封</u>。面訪問卷除非受訪者堅持自填,才允許自填;若受訪者已搬家至中南部、東部、離島、國外等,以至於距離過於遙遠,無法訪問之受訪者,請訪員立即回報給督導,並且提供受訪者之名字、編號、搬遷後聯絡地址與電話。(本次調查將以面訪為主,郵寄問卷與電子問卷為老師評估後,萬不得已時,才會使用)。
- 4. 若要自填問卷,請將「問卷填寫注意事項」夾入問卷中,一同放入計畫提供的牛皮紙袋內, 交給受訪者。
- 5. 倘若拜訪受訪者第二次時,仍無法直接遇到本人,則可視情況採留卷的方式,請受訪者自行填寫,再交給訪員(注意:一定要親訪第二次,且盡了一切努力,仍無法遇到本人,才能採取留卷的方式!另外,留卷後的問卷不能由受訪者直接郵寄回來,需要訪員再次拜訪,親自取件)。
- 6. **訪問時間/結果:**訪問狀況的記錄分為上、下兩欄,上欄填寫「訪問日期與時間」,下欄填寫「訪問結果代碼」。訪問日期:以簡寫方式呈現,例如:6月28日記錄為「6/28」。時間請記錄上午: 指每日晚上零點至中午12點。下午:指每日中午12點至下午18點。晚上:指每日下午18點至 凌晨零點。
- 7. 代碼記錄:依據每次實際探訪結果的狀況而確實記錄下來。除非某些情況無法找到適當訪問 結果代碼來表示,才可使用文字記錄,否則一律以代碼來記錄所有的訪問狀況。
- 8. 「**備註」欄**所需填寫的是關於訪問時所遇的特殊狀況(如受訪者很兇的拒訪、在外地工作或求學 無法受訪...),訪問失敗的原因(如無法得知新聯絡方式、找不到地址或已換人居住...),等有利

於下次調查時使用的重要訊息。切勿將訪問的所有過程都填寫上去(如第一次拜訪時不在家、第 二次拜訪家人要求留卷、電話無人接...),最好能將最重要或是最後一次訪問的結果寫上即可。

9. **探訪次數:**一般狀況下,除非探訪狀況為「不需再訪部分」(請參考附錄一),否則樣本名單中每個受訪者請訪員盡可能拜訪3次(需為不同時段、不同日期的三次,且必須有一次是在假日)。 三次拜訪若還無法完成問卷,才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

本計畫為長期追蹤調查,請訪員儘可能拜訪,如果仍無法訪問,才視為「失敗個案」

- 10. 在每次探訪結束後,皆須立即詳實記錄每一次探訪的時間與結果。探訪次數將作為訪員工作評估 的重要參考,希望能發揮鍥而不捨的精神,不論探訪是一次成功或是超過五次仍未成功,請都記 錄下來。
- 11. 樣本名單中,會將不確定的電話、地址在後面括弧說明(根據上一波訪員查證的結果,有可能是空號、換人使用、換人居住、無此地址等等情況,但無法得知新的聯絡資訊)。請訪員發揮鍥而 不捨的精神主動追查,將受訪者以及其正確聯絡方式追回!!
- 12. 樣本名單中,每個電話、手機、地址,都需逐一確認,並在旁打勾或打叉(註明原因,並寫上正確資訊)。
- 13. 訪員必須將所有完整、整齊的資訊寫入樣本名單上,以供將來督導及計畫檢查與紀錄(倘若訪問 過程中會將名單揉爛者,可請計畫多印製一份,以做謄寫之用)。訪問結束後,訪員必須將「樣本名單」交由督導回收。
- 14. 所有的樣本名單,絕對不可自行影印(除了第一次訪員會議時,將已完訪的受訪者名單印給督導確認紀錄無誤),否則所有的法律刑責請自負。請所有督導與訪員在使用時多加小心,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務必將所有的樣本名單寄回計畫。**請各位訪員勿以身試法**。謝謝。

(二) 樣本名單記錄說明:

- 1. **訪員必須向受訪者核對樣本名單上所有的電話、地址等資訊**,並且將訪問時所遇到的特殊狀況, 填寫在「備註」欄中。倘若訪員沒有做到,督導有權力退回給訪員補問或補填。
- 2. 在樣本名單中,已經沒在使用的電話或地址,請訪員(用藍色原子筆)在旁打叉或刪除線,並在下方填上新的電話、地址;倘若所有的資訊全部錯誤,又無法得知其他聯絡方式,請在樣本名單上的「備註」欄寫:無法得知新聯絡方式。如果還有在使用,請訪員在原電話或地址旁打勾,並在後頭括弧註記為家裡、店面、受訪者電話或地址,有新增資料則在空白處填寫(若訪問成功,請對照完訪問卷,將受訪者留下的新聯絡方式一併寫入樣本名單中)。請各位訪員務必做到此點!
- 3. 樣本名單中的「訪問結果」欄中,請以代碼表達。若有特殊狀況,再另行寫入「備註」欄中。請 訪員確定「訪問結果」欄沒有不合邏輯的代碼出現,例如:訪員登記的訪問代碼一開始為「13」 (短暫外出),但後來又變成「84」(空屋),諸如此類的情況。

4. **確定樣本名單代碼記錄的正確性。**清楚分辨每一個代碼的意涵,並確認每一個記錄是正確的。例如代碼「16」與「58」,都是家人代為拒訪,或家人不願意提供聯絡方式,但差別在於<u>「58」是</u>受訪者確定不住在原地址。另外,代碼「16」和「51」都是指拒訪,但「16」是家人代為拒訪,需再追訪受訪者本人,而「51」則是受訪者本人拒訪。

樣本名單記錄範例一:

ID	受訪者姓名	性別	3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名	i	訪 員 記 錡		督導
316666	王小華	男		王大華		蘇小美			訪一時間 /結果	訪二時間 /結果	訪三時間 /結果	複查 結果
地址1	台北市中正區羅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10 號 3 樓										
地址 2												
電話1	2205-4177	電話 2			電記	話 3			訪四時間 /結果	訪五時間 /結果	訪六時間 /結果	
手機1	0911-234567	手機2			父親	手機 0933-222555						
母親手機	0933-333666	email										
好友姓名	林婷婷	好友電	電話	0966-7	77888	不易	完訪	拒訪				
備註												

訪員實際拜訪後↓

ID	受訪者姓名	性別	父親	是姓名	母親姓名			1	訪 員 記 銵	÷	督導
316666	王小華	男	王	大華		蘇小美	7.II·F	訪一時間 /結果	訪二時間 /結果	訪三時間 /結果	複查 結果
地址1	台北市中正區羅	斯福路	1 段 10 號 3 樓 X (已搬家)					10/2 下午	10/9 晚上		
地址 2	台北市中正區中	華路五月	殳311巷1	100 號(新家	?)			85	01		
電話 1	2205 4177 (空號)	電話 2	2205-47	777 電話	話 3			訪四時間 /結果	訪五時間 /結果	訪六時間 /結果	
手機1	0911 234567 (錯誤)	手機2	0911-234	父親	手機 V0933-222555						
母親手機	V 0933-333666	email	Happy123	3@yahoo.co	m.tw	V					
好友姓名	林婷婷	好友智	電話 09	966-777888	77888 不易完訪						
備註	備註 受訪者已搬家至中華路,電話手機均換。家長排斥訪問,請直接找受訪者本人。										

- 5. 訪員必須依樣本使用原則進行訪問工作。例:記錄為「無人在家」的受訪者,必須在不同時段、不同日期的三次,且必須有一次是在假日,探訪至少三次,並且詳實的記錄每一次拜訪的狀況。
- 6. 請訪員保持樣本名單的乾淨整潔、字跡工整,切勿在樣本名單亂畫亂寫(若已塗改多次,必要時 請訪員在樣本名單的空白處重新謄抄一次,或請計畫再印一本以便謄抄)。

(三)訪問狀況:

- 1. 一般狀況下,除非探訪狀況為「不需再訪」,否則每個受訪者均需探訪三次,且探訪次數將作 為訪員工作評估的重要參考。因此,鼓勵您發揮鍥而不捨的精神,以提高完訪率。
- 2. 不論您是一次成功或是超過3次才成功,請詳實記錄每一次與受訪者接觸的時間與結果,並以代 碼表示,如:短暫外出數天為「14」、本人拒訪為「51」等。訪問狀況請分上、下兩部份填寫, 上部份填寫訪問日期與時間;下部份填寫訪問記錄代碼。
- 3. 訪問日期的記錄方式:例如:7月1日記錄為「7/1」。
- 4. 訪問時間:上午:指每日晚上零點至中午12點整。

下午:指每日中午12點以後至下午18點整。

晚上:指每日下午18點以後至凌晨零點整。

5. 記錄代碼:依據受訪者每次不同的訪問狀況,某些情況無法找到適當代碼表示,才可使用 文字記錄,否則一律以代碼記錄。

例如: 訪員第一次訪問受訪者陳志明,於7月1日上午10點前往,並開始進行訪問,但在訪問進行中,陳志明有要事需外出,訪員不得不中斷訪問,如此請於樣本名單上陳志明的資料欄「訪問一」上面的欄位中填寫「7/1上午」,於下面欄位中填寫該次訪問狀況代碼「11」。如果訪問時間有跨越時段的狀況,則以完成訪問或是訪問狀況告一段落的時間為訪問時段。例如: 訪員在7/2上午11:30探訪受訪者陳志明,結果於下午12:30完成訪問,則該次訪問記錄在訪問時段應為「7/2,下午」,訪問狀況應為「01」。

(四) 備註記錄:

- 1. 無電話資料者,乃過去受訪者給的電話有錯誤或是空號,請訪員根據地址直接前往受訪者家中 訪問。
- 2. 若電話為傳真機,請訪員在不同時間多試幾次。仍然無人接聽則請訪員根據地址直接前往受訪 者家中訪問。
- 3. 有拒訪情況者,請訪員試著去說服,若對方態度強硬就不再勉強;若否,則應盡力說服之。
- 4. 有「**出國**」情況者,請訪員電話詢問何時回國,再進行訪問。若調查期間不會回國,則請訪員 先回報給督導,並提供完整受訪者姓名、編號、地址與連絡電話。
- 5. 已**搬家**者,請訪員再撥資料上的電話、到地址附近詢問、或試著詢問該受訪青少年的同學是否 知道其電話或住址。請盡力查出受訪者新的聯絡資訊。
- 6. 有些受訪者可能不希望在家中接受訪問,訪員可跟受訪者約在外面訪問,但請訪員務必配合受 訪者之時間、約見地點,並在樣本名單的「備註」欄說明之。其中的一切費用,已包含在訪員完 訪費中,若有特殊原因,請先跟計畫助理連絡。

(五)失敗個案之定義:

- 1. 在調查訪問期間內,在訪員盡一切努力後,受訪者仍因失聯、嚴厲拒訪等情況而無法完成問卷時,請訪員填寫詳細失敗原因,才可視為「失敗個案」。
- 2. 受訪者住在此處,只是暫時不方便受訪或者外出工作、暫時不在,但在調查期間內會回來(即訪問結果代碼 11~21),則訪員須在不同天、不同時段再去拜訪,若經歷三次拜訪還無法完成問卷,才視為「失敗個案」。
- 3. 訪員依樣本名單上的住址前往訪問,應盡力完成。若遇有無法完成訪問者,包含**受訪者已搬家,且無法詢問到新的住處**,請記錄訪問結果代碼,並在「備註」欄中詳細說明無法完成之原因。所有問卷,包括完訪問卷、中途拒訪問卷及未使用之問卷,均應於調查結束後全數寄回給督導,並註明份數。
- 4. 若受訪者已搬家至中南部、東部、離島、國外等,以至於距離過於遙遠,無法訪問之受 訪者,請訪員回報給督導,並且提供受訪者之名字、編號、搬遷後聯絡地址與電話。

(六)訪問結果代碼類別:

不論訪問結果如何,訪員均應將訪問結果(如:完成以及無法完成之原因)記錄在樣本名單的「訪員紀錄」欄位裡,以便計畫能瞭解成功率、失敗率及失敗原因,並提供未來調查執行之參考。依規定,訪員對於同一個案需至少探訪三次,並將這三次的探訪結果記錄下來。

【成功部份】

01 表示成功找到受訪者,並完成問卷上所有問題的訪問。

【需再約訪者】

訪員在進行訪問時,不是每次都找得到受訪者,有時也不是每次都能在一次訪問中就完成 問卷上所有問題。若以下的情形發生時,則訪員必須再行拜訪。

請注意:若受訪者住在此處,只是「暫時不方便受訪」、「外出工作」、或「暫時不在」,但在調查期間內會回來,則訪員必須在不同天、不同時段再去探訪,且必須有一次是在假日;若經歷三次探訪仍無法完成問卷,才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但與受訪者已約妥訪問時間者,則應在其約定時間前往訪問。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11 **不得已的中止訪問**:當受訪者有要事或發生緊急事件,導致無法繼續將整份問卷完成,不得已需先中止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但是<u>請務必跟受訪者另約時間,繼續未完成的</u>問卷訪問。
- 12 **暫時不便接受訪問:**當探訪受訪者時,受訪者本人在家,但是因為家中有事、朋友來訪、 小孩哭鬧等短暫性原因而無法讓訪員進行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此時,<u>訪員需跟受訪</u>

者另約時間及索取受訪者的聯絡電話,以便下次拜訪前,先確認受訪者的狀況及適合進行訪問的時間。

- 13 **短暫外出數小時**:探訪受訪者時,經由其家人得知,受訪者去上班、上學、或買菜等短暫性原因出門而不在家,但當天會回來時,請使用此代碼。請訪員在離去前,可以跟受訪者家人說明來意,並利用留言條,寫明自己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請其家人代為轉交給受訪者本人;最後,請不要忘了,<u>詢問受訪者的聯絡電話及通常在家時段</u>,以便之後再行用電話約訪或前往探訪。
- 14 **短暫外出數天**:探訪受訪者時,經由其家人得知受訪者因為出去旅遊、去外地唸書、或在外地工作等因素,目前不在家,但是<u>在計畫規定的訪問期限內會回來</u>,請使用此代碼。 同樣地,可以利用留言條及記得問到受訪者的聯絡電話,以便約訪或前往探訪。
- 15 **電鈴無人回應:**前往拜訪受訪者而遇到受訪者家中無人時,可使用此代碼。<u>訪員若遇到</u> 指定地址家戶無人回應時,最好能問一下左鄰右舍或村里長,確認該戶是否仍有人居住。 當探訪受訪者卻無人回應時,訪員應依訪問原則於不同天不同時段再行前往探訪。
- 16 **家人代為拒絕**:前往探訪受訪者時,不論受訪者本人在不在家,其家人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或阻撓訪員與受訪者溝通或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訪員應視情況決定應繼續說服溝通,或先行告退。注意:當家人代為拒訪時,務必找時機探訪受訪者本人,倘若受訪者本人也拒訪,才以「51」為代碼。
- 17 **管理員阻止**:遇有社區、公寓或大樓的管理人員,基於保全及過濾來客原則,阻止訪員 與受訪者接觸時使用之。此時,訪員可出示本計畫所提供的公文副本,以增加說服力; 或留下計劃的聯絡電話,請其查證真實性。離去前,不要忘了可以將寫有聯絡資料的留 言條投入受訪者的信箱,讓受訪者有機會跟訪員聯絡。
- 18 **語言不通**:若訪員無法聽懂受訪者使用的語言時,可使用此代碼。一般而言,訪員應具 備以國語及台語進行訪問的能力,若遇特殊狀況而無法進行訪問,請務必告知督導處理。
- 19 街道名稱錯誤:當訪員到調查村里探訪,發現街道名稱不吻合時,可使用此代碼。例如: 樣本名單上地址是中正路,探訪時發現該村里僅有中山街而無中正路。這時請找村里長、 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詢問以確認實際情況,必要時可請督導協助。
- 20 門號錯誤:訪員探訪受訪者時,發現因為街道重劃的原因,導致樣本名單上資料有誤,或是發現受訪者的門牌號碼已經更新時,可使用此代碼。請訪員先找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以確認實際情況,必要時可請督導協助。
- 21 **服役:**受訪者履行國民義務,為國家服役中。(若遇到受訪者正在服役,請追問放假時間,儘可能在受訪者放假回家的時候,再去進行訪問。)

請注意,每一項需再約訪的情況不同,該如何處理都有一定的辦法,請務必遵照辦理。<u>訪員對</u>於所有樣本在經歷三次,並於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還是無法完成問卷時,才視為「失敗個案」。

【追蹤部份】

在結果代碼中,以31~38 代碼的狀況較為特別。這些狀況有時應計畫要求,需要對受訪者 進行追蹤訪問,這部分的追蹤可由訪員本身或轉由其他訪員來完成。一般而言,進行追蹤時 的原則如下:

- (1)若受訪者因到外地工作、求學、或其他因素等狀況,而不居住在戶籍地者,請盡量設法詢問其目前居住之地址與電話,並將其記錄在樣本名單上。
- (2)區內追蹤:若訪員詢問到的受訪者現居地址是位於該訪員的訪問地區,則訪員有<u>義務</u>繼續 追蹤此受訪者,並進行拜訪。
- (3)跨區追蹤:受訪者現居的新址與訪員負責的訪區不同時,則由督導負責協調請負責該訪問 地區或其他訪問地區的訪員支援訪問。但若訪員自己有意願完成此訪問,也可自行前往訪問,跨區訪問請填妥**交通統計表**後,另外依實際狀況給予交通補助。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31 **受訪者因求學或補習,不住在此地址**:因受訪者赴外地求學(如去住學校宿舍、另外在外頭租房子、或出國唸書等),已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2 **受訪者因工作,不住在此地址**:因受訪者長期在外工作(在外租房子、出國工作),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3 **受訪者寄籍在此,住戶不知其寄籍在此之原因**:當樣本名單上的地址無誤,且現住戶表 示認識該受訪者,但該受訪者未住於此,也不知道為什麼該受訪者寄籍於此的原因時, 使用此代碼。此時,請訪員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4 **受訪者因為學籍因素寄籍在此:**受訪者為了就讀某些學校,而將戶口遷到該地址,但實際上並不居住於此。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5 **受訪者因其他因素寄籍在此:**受訪者非因學籍因素而寄籍於此,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同時,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 名單上。
- 36 **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本身是房東或房東的家人,本身並不 住在此地址。請向承租該屋的住戶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7 **受訪者因婚姻或分家,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本身戶籍仍在,但是因為結婚或分家的關係,已經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如果遇到現住戶表示受訪者已經搬離很久,甚至表示受訪者的戶口也遷離很久時,請務必將此狀況告知督導。

3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不住在此地址,且原因無法歸類到上述任一 狀況時,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同時,請追問受訪者的 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不需再訪部份】

不需再訪的原因,包括:受訪者拒訪、訪問期間找不到受訪者、地址因素等等。當訪員探訪後,確定訪問狀況屬於不需再訪部分,可將此受訪者視為失敗樣本,不需再前往探訪。例如:在調查訪問期間內,受訪者因「離家」、「失聯」、「拒訪」等情況而無法完成問卷時,訪員在探訪一次確定原因後,即可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代碼說明如下: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51 本人拒絕一切訪問:當訪員找到受訪者本人,在完成自我介紹,表明要進行問卷訪問的來意後,<u>尚未說明研究主題與調查目的</u>,受訪者便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 法說服受訪者時,可使用此代碼。
- 52 本人因主題拒絕接受訪問:當訪員找到受訪者本人,受訪者本來並無拒訪意圖,但<u>在得知訪問主題之後</u>,因為覺得訪問主題太過敏感或是認為自己對此主題完全不瞭解的情況下,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法說服受訪者時,可使用此代碼。
- 53 **有意的中途拒訪**:當受訪者已經開始接受訪問,但卻在訪問中途尚未完成問卷時,失去參與 訪問的興趣,並對訪員態度明顯不耐煩或不合作等;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法說服受訪者繼 續未完的訪問,或受訪者態度敷衍隨便給答案時,可使用此代碼。**請注意**:因為訪員已經開 始此份問卷的訪問,所以即使該份問卷未完成,也需將問卷保留下來,並在封面上註明廢卷 原因,於調查結束後交給督導整理。
- 54 **不方便接受訪問:**訪員前往探訪後,發現受訪者生重病或時值受訪者家忌中,不方便接受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
- 55 **身心障礙無法溝通:**若受訪者因為生理或心理的重大殘疾,無法與其進行訪問工作時,可使用此代碼。但請注意:受訪者是否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溝通,需求證於受訪者家人,而不是由訪員自行主觀判斷。
- 56 **短暫外出,但於調查訪問期間內不會回來**:訪問期間適逢受訪者外出旅遊或出國,並確定在 訪問期限截止前,無法回來接受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
- 57 **外出不知去向,如失蹤等:**該家戶確實有受訪者這個人,但因為離家出走、失蹤等因素,家 人無法掌握其行蹤時,可使用此代碼。
- 5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如外出求學、工作、婚嫁、移民…等)確定不住在原住址,但住戶(家人或 認識受訪者的親戚朋友)不願意提供受訪者任何的聯絡方式。
- 74 死亡:受訪者已過世。

- 76 **服刑或通緝犯**:受訪者因觸法而入監服刑或尚未到案被通緝中,可使用此代碼。訪員可事先 詢問當地警察機關,確認樣本名單上的受訪者是否有受刑人或通緝犯,除了可先行瞭解受訪 者狀況外,也可保護自身安全。
- 82 **找不到地址、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災,車子無法到達**:當訪員找不到受訪者地址,且經當地鄰長、村里長、警察證實並無該地址時,可使用此代碼。調查期間如遇山崩、地震等天災影響,經村里長、警察等確認因路況變差,一般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時需訪問村里時,亦可使用此代碼。
- 83 **空屋:**訪員可找到此地址,但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該住戶已無人居住時,可使 用此代碼。
- 84 **房子改建:**訪員前往探訪時,發現該住戶正在改建當中,且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無誤,則使用此代碼。請注意:即使房子改建,但需追問左鄰右舍或村里長有關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不可輕易放棄該受訪者。
- 85 現住戶證實無此人:經訪員前往探訪,現住戶表示該戶並沒有樣本名單上指定的受訪者,更沒有寄籍在該戶戶口上。(例如:受訪者可能是前住戶,現任住戶不認識受訪者或不知道受訪者搬去哪裡。)

【問卷特殊訪問方式】

在特殊情況下,面訪問卷可能無法以面訪方式訪問,遇到這種情形,請訪員將情況回報給督 導或計畫,以確認是否能用其他的方式完成問卷。遇到需要留卷自填的特殊情況時,除了原本應 使用的代碼之外,所使用的代碼如下:

- 91 留卷:訪員在受訪者不願意接受面訪時,進行第一次問卷留卷,請記錄此碼。
- 92 **留卷未完成**:如果留卷經過了多次催討,請訪員記錄此碼。如登門回收時,問卷仍然沒有完成,可以使用此碼。

請注意,這兩個特殊碼用於指示問卷訪問的方式,而不是受訪者的情形。雖然是留卷,如果得知受訪者出現代碼 51 至 56 的情況,也請訪員記錄下來。另外還要再記錄留卷的情形。也就是說,留卷時,會有一個碼記錄「面訪」的訪問代號,另一個碼記錄「留卷」的情形。

【其他狀況】

99 **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若訪員探訪受訪者後,覺得訪問狀況無法套用前述訪問代碼,則可使 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以便進行樣本名單整理。請督導特別注意, 訪員在進行訪問狀況代碼歸類上是否有困難,並予以適時輔助。

Step 3. 訪問時的問卷記錄

- 1. 找到個案後進行訪問,並將答案詳實記錄在問卷上。
- 2. 問卷訪問記錄必須邊訪問邊記錄,不可於訪問完後再行記錄,以免內容錯漏、潦草。
- 3. 訪問完後應該將整份問卷從頭到尾檢查一遍,檢查有無錯漏(可利用受訪者在填答自填問卷時,檢查面訪問卷)。
- 4. 切記要記錄下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 5. 萬不得已要用留卷時,請將「問卷填寫注意事項」夾入問卷中,連同禮物一同放入計畫提供的牛皮紙袋內,交給受訪者本人。

Step 4. 贈送禮物

- 1. 出訪時請記得攜帶禮物,於完成訪問後,請將禮物贈送受訪者。如果有需要,亦可考慮先送禮 物再進行訪問。禮物請確實送給接受訪問的受訪者,勿依個人好惡而決定送或不送。
- 2. 由於問卷與禮物數量有限,請勿將問卷及禮物單獨留在交通工具上以防被偷,若遺失問卷或禮物,計畫小組將視情況輕重要求賠償。
- 3. 本次調查的禮物為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200元), 感謝受訪者的支持!

Step 5. 訪員紀錄

在完成問卷訪問,離開受訪者住處後,訪員應盡快填寫問卷最後的訪員記錄部分,以免時間一久難以記憶真實狀況,最後只能亂填答案而致影響問卷的品質,甚至被督導複查為作假問 卷則得不償失。

請注意,完成問卷後一定要記錄<u>正確的開始訪問時間與結束時間</u>(面訪+自填問卷)。假設同一份問卷是分二次不同的時間進行訪問,則這二次的訪問開始與結束時間,均需記錄於問卷最後的訪員記錄部分。

三、參加訪員會議

- 1. 訪員於調查期間需與督導及其他訪員**開會二次**,報告進度、交換意見,提出所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事項,並聽取督導報告或接受督導之協調。
- 2. 在第一次訪員會議前,訪員需至少訪問完成十份問卷,並將已經拜訪且記錄的樣本名單影印複本,於訪員會議時將問卷及樣本名單複本交與督導。第一次訪員會議訂於10/20-10/26期間擇一日舉行,第二次訪員會議訂於11/24-11/30期間擇一日舉行均由督導主持會議。

四、回報督導人員

- 1. 訪員每星期三,主動與督導回報進度,並依規定交回完成問卷。
- 2. 若無法如期完成或訪問期間有任何困難(如位在山區、交通不便),或臨時有突發狀況發生, 不能繼續訪問時,請隨時與督導保持聯絡,若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告訴督導。
- 3. 每一位訪員均需在自己的責任範圍內完成訪問,不得隨意交換樣本。若有特殊原因需轉出樣本 者,需告知督導安排,請督導將情況與計畫助理討論,確認後才能釋出樣本。
- 4. 進度安排:

第一~三週:至少交回十份問卷。

第四~八週:累計交回20%以上。

第九~十二週:累計交回35%以上。

第十三~十六週:累計交回50%以上。

第十七週之後:累計交回60%以上。(2/24結案)。

五、繳回資料與總整理:

(一)第一階段(自訪員訓練後至舉辦第一次訪員會議期間):

將完成的十份問卷、樣本名單<u>複本</u>與個案轉出轉入記錄表之<u>複本</u>在第一次訪員會議當天繳給 督導,由督導確認記錄的方式是否正確。如有不克出席之訪員,則請郵寄掛號給督導。

(二)第二階段(自舉辦第一次訪員會議後至訪問工作結束):

本項調查工作期限至 104 年 2 月 24 日止。於調查工作結束後,訪員應將問卷(成功、失敗、空白)、樣本名單、各式統計表格、剩餘禮物整理好或填妥,於期限前親自繳回或以掛號包裹方式郵寄給督導。

所有繳回物品與文件的清單,都在訪員手冊附件,請表格填好後撕下來,(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繳回資料包括:

1.成功問卷(面訪+自填)

《記得於訪問完且未離開受訪者家之前,檢查面訪問卷是否有錯漏的地方》

- 2.失敗問卷《務必在封面註明「失敗問卷」,並說明緣由》
- 3.樣本名單《請檢查樣本編號過錄是否有錯誤、遺漏》
- 4.訪員繳回資料清單(表一)
- 5.剩餘的空白問卷、禮物《請確實清點數量》
- 6.訪員證

以上資料,請放入信封袋中,親自繳回給督導。若要用郵寄,請用掛號,以免資料及禮物遺失。

六、廢卷:

倘若問卷經督導或計畫小組複查有下列情形者,其問卷皆視為廢卷:

- 1. 受訪者非樣本名單上所列個案。
- 2. 擅自找他人(未受訓者)代做問卷者。
- 3. 把問卷交給受訪者而訪員沒有隨時在旁協助者(即丟單或留卷)。
- 4. 以電話訪問而非面訪者(就算受訪者要求也請不要答應)。
- 5. 漏問問項,或不依規定跳問而漏問題目達相當比例者。
- 6. 訪員作假或謊報成功問卷。
- 7. 未回答部份達題目的1/2,且無法補問者。

若有上述或其他違反訪員訪問原則之情形發生,計畫小組將依訪員同意書處理,若遇情節重大或嚴重影響本次調查品質者,將諮詢中央研究院法律顧問採取法律途徑處理。93年10月訪問時,有 訪員完全沒有和計畫聯繫,也沒有歸還禮物與問卷,計畫已寄出存證信函,並透過律師事務所處理, 請訪員不要以身試法。謝謝。

第三章、一般訪問原則

一、訪問前的功課

每一個問卷調查訪問都會是一個嶄新的挑戰。本計畫更是國內外少見的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彌足珍貴。<u>為了確保調查的品質與嚴謹性,不論是訪問原則、問卷內容、及樣本名單的整理等,都應按照計畫要求的程序與原則進行</u>。如果訪員在事前能做好萬全的準備,將可以減輕不少訪問過程中的負擔。

- 1. **瞭解調查內容與目的**:用心地參與訪訓的課程,清楚了解每次研究的目的及相關的細節,這樣會使訪員在回覆受訪者的疑問時更具有說服力。
- 2. 訪問前多複習問卷,增加對問卷的熟悉度:在訪問開始前,事先自我演練實地訪問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這樣不但能節省時間,使訪問更有效率,並且能增加受訪者的信賴感。
- 3. **檢查裝備**:將書面資料有條理地整理好,如問卷、樣本名單、訪函、留言條、禮物等。訪問過程全程配戴訪員證。出門前不要忘了再檢查一遍:是否都準備齊全,以應萬變。

二、出發時的心理準備

不論您是第一次做訪問,或者您已經是訪問的老手,都請您以全新的精神來接受這份工作。訪問的成功與否與個人運氣好壞無太大關聯,主要需憑著耐心與毅力才能完成。請您深記在心,在您受到挫折及困難時,您的督導和計畫全體將會盡其所能的協助您,但也請您思考自己是否有完全按照計畫規定的程序進行調查。總而言之,調查未如想像中的困難,但也無法太輕鬆以對。請您打起精神,趕緊儲蓄您的信心喲!

三、安全注意

您在進行訪問工作的同時必須注意到自身的安全,可做一些防範措施。

- 1. 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與態度,建議衣著整齊不要太花俏而引人側目,盡量保持謙和、親切的態度,這樣對您的訪問也會有相當的助益。
- 2. 先到訪問處探查,看看此地風土民情,是否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
- 3. 告知家人或友人您的行蹤。將您每日計畫訪問的受訪者、受訪者的住處、約訪的時間告知家人或 朋友,讓他們隨時知道您的行蹤,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尋找到您。若您有手機,也可請朋友或家 人隨時與您聯繫,讓對方知曉有人知道您的去向,也可防止對方有不好的念頭。
- 4. 若您覺得時間太晚需要他人陪同,可請家人或朋友一同前往訪問,但要注意的是必須由您親自訪問受訪者。
- 5. 自備飲料。在訪問的過程中,有些受訪者會熱情地招待您,並不是每位受訪者都不懷好意,但為保自身的安全,也許您可以自備飲料。
- 6. 若在訪問過程中感覺不對時,盡快想辦法告退離去。

四、務必要找到正確的訪問對象

在正式展開訪問之前,請務必先依據地址、姓名、性別、年齡等項資料確認對方確實是樣本名 單裡所列的受訪對象,若非訪問受訪者本人都不算有效樣本,親友、鄰居、配偶都不能代答。否則 將視為廢卷。

五、依循規定進行面訪

訪員以面訪方式進行訪問工作時,請務必親自與受訪者做一對一的訪問。進行面訪時,請注意 下列事項:

- 1. 務必以<u>登門拜訪的方式</u>親自與受訪者聯繫,以面對面訪問的方式訪談受訪者。未經允許不可 僅僅採用電話等方式替代親自登門拜訪。
- 2. 不可找您以外的親朋好友代您進行訪問。
- 3. 面訪問卷盡量避免讓受訪者自填,
 - (1)請您向受訪者解釋我們必須以一問一答的方式進行訪問原委,(原因之一是本次問卷中有 許多量表及有關頻率問題,訪員需隨時注意受訪者填寫情況,避免受訪者因漏題或跳錯題 而需一再補訪受訪者,反而造成受訪者的負擔)說服他/她與我們配合。
 - (2)不得已情況下若受訪者堅持自填,訪員也一定要在旁注意受訪者的反應,並加以解說、目 睹受訪者填寫問卷的每一個題目。應避免將問卷棄於受訪者手中,等對方填完才來收取問 卷。訪問完畢之後也要再做檢查。
- 4. 遵照問卷上的指示及訪訓時的說明,進行訪問及填寫資料,不要誤解題意、不要漏題,填寫 務必詳實。在訪問結束後應迅速檢查一遍,如有遺漏,最好當時立即補齊,以免將來補訪, 費時耗力,對訪員、督導、計畫都造成負擔。
- 5. 完成問卷訪問,<u>離開受訪者住處後</u>,馬上填寫面訪問卷後的「訪員記錄」,切忌日後補填。不要太相信自己的記憶力!

六、依循標準化的訪問原則

- 1. 讓自己也讓受訪者了解:訪問調查是一種群體努力的過程,雙方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2. 隨時記得使用一種能讓人感到興趣、可信任的專業以及和悅的態度。
- 遵守單獨訪問的原則,盡量私下訪問受訪者,避免他受到外界干擾。同時,訪問過程如果有其他人在場(例如配偶、家長),往往會影響到受訪者的答案。
- 4. **保持理智中立的態度**。對於回答的內容應持中立立場,不做價值判斷。在訪問過程中,訪員不可針對訪問的相關主題提出隱含特別價值或喜好的意見;也不該對受訪者的回答表示贊同、反對或喜歡、厭惡。
- 5. 按問卷上題目的順序並確實地問每一個問題。看清跳題規則,不要問錯或漏問問題。

- 6. 逐字且正確地唸出問題,表達精確,避免問法與說明過於冗長。
- 假如對第一次問問題的回答結果覺得不完全或不恰當,可以用非引導性的方式進一步解釋、說明,或以其他不影響回答結果的方式進行追問。
- 8. 訪問記錄不可以自行選擇要點記錄,不但必須反映出回答的全部內容,而且只能依照受訪者所 說出的答案逐一記錄。
- 9. 在訪問過程中,發現錯誤必須當場修改,無論是用鉛筆或原子筆記錄,都不可將錯誤的答案塗掉,而修改方式則是直接在錯誤的地方畫叉,在旁邊記錄正確的答案,並必須在空白處記錄修改答案的原因。

七、提高完成率的技巧

(一)如何找到受訪者

- 1. 做訪問工作前,可先參考並熟悉當地地理資料,例:地圖、公車手冊等,或者可先找該村里之村里長建立關係。在表明自己的身份後,讓他瞭解您工作的狀況,並誠懇請求協助。最後,也別忘了說聲謝謝。
- 2. 即使無法當時馬上找到受訪者,也不要急著告退,可設法約好下次會面的時間、地點,或盡量查詢相關訊息以便再行聯絡。沒人在家時,可向鄰居或他人詢問,並請留言在信箱,說明來訪時間及下次訪問時間,也請留下聯絡電話及訪員姓名。
- 3. 若遇到大樓管理員的阻擾,請清楚說明來意,取得合作(可適時出示訪員證與公文副本)。
- 4. 可在進行訪問工作時或之前,先找該管區警員或郵差詢問樣本名單上的地址與個案,蒐集有用的訊息,以利之後有需要時仍能找到個案。

(二)使受訪者容易接受訪問

- 1. 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與態度,盡量保持謙和、親切、平易近人的姿態,並**爭取受訪者的信任** 與好感,以提高其受訪意願。
- 2. 拜訪受訪者時,請先說明自己的身份、來意,並出示相關證件,如訪員證、公文副本等。
- 3. 準備好開場白,從容不迫地說出。理想的開場白要讓受訪者感覺到他和訪員的關係會令他覺得 愉快而滿意,並使受訪者認為此一調查是重要而且有意義的。

建議的電話開場白如下,可適用在第一次和受訪者取得聯繫時:

「您好!這裡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請問(受訪者姓名)在嗎?」…

…「不好意思打擾您!我們是中研院社會所,在進行<u>青少年計畫</u>的追蹤調查。之前曾經 請您填寫過問卷,很謝謝您過去的幫忙。今年有一個新的調查計畫,很希望能再次 拜訪您,佔用您一點時間進行訪問,瞭解目前的生活情況…」

- 4. 必須克服受訪者對於受訪的疑懼心理。訪員與受訪者的接觸愈自然愈好。採用適當的語言、友善善的態度,以及對受訪者所提出的意見表示感興趣。
- 5. 回答受訪者的詢問。受訪者有時候會問訪員一些問題,對於受訪者比較可能會問到的問題,訪 員應該先有準備,以較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受訪者說明,以便適當回答。

比較常被問到的問題大概有以下幾類:

「研究計畫內的老師想建立一個紀錄台灣青少年時期發展至成年時期成長軌跡的資料庫,以提升學者及國人對這方面的重視,並對當局制訂相關政策時有所幫助。」(請依研究目的加以發揮)

●**訪問了那麼多年,到底在研究什麼?

「計畫研究的重點在了解台灣青少年進入成人階段的成長過程,試圖由工作、家庭及婚姻 三個重要社會制度的交互影響切入,期望能由社會學的角度,探討不同的成長歷程及成長 模式當中的可能因素。」

「若您方便,歡迎上青少年計畫的官方網站,裡面有計畫簡介,以及各專家學者利用此資料所發展出來的學術論文與研究。您的協助,對我們的學術發展與社會政策制訂,有很大的幫助,感謝您一直以來的配合。」

◆**誰告訴您我們的姓名 (或地址)?

「我們是依照先前訪問您時所蒐集的資料,請放心,中研院社會所會嚴格遵守樣本資料保 密辦法,電腦與網路必設有密碼與防火牆,絕不會將您的資料外漏他人。」

◆**我對這方面瞭解有限,您去問別人好嗎?

「您是我們青少年計畫所指定的受訪者,不能隨便找其他人代替,否則研究結果的代表性 會有偏差,此研究就沒有任何意義了。」

◆**我已經不是青少年了,請不要再來問我!

「謝謝您一直以來協助我們的調查訪問,目前我們的研究設計已經發展到<u>成年初期</u>了,我們想要瞭解您進入這個階段的情形,不論是工作、家庭、戀愛或婚姻等,對我們而言都是實責的資訊。麻煩您再次幫忙!」

●※青少年計劃到底還要再問多久?

不可擅自說出「很明確」的時間,可用下列說法解釋:

『國外執行追蹤訪問的計畫,往往一次就是追蹤二、三十年,我們想要看看臺灣執行的情况如何。很謝謝您一直以來協助我們的調查訪問,由於您的配合,使得研究成果非常成功,才能夠使這次訪問得以順利進行。我們還要觀察日後訪問進行的成效,才能決定是不是要再作下去。』

◆*您們是不是詐騙集團?

為避免受訪者擔心被騙而拒訪,可用下列方式處理:

- ◆ 請受訪者打 165 專線,查詢所播出去的電話是否屬於詐騙集團所有。亦可查詢計畫聯絡電話 02-2652-5155、02-2652-5158。兩支電話皆登記在中研院社會所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名下,問卷封面亦有留計畫電話與地址供受訪者查證。
- ◆ 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各鄉鎮區公所、警察局,皆有收到計畫發出之公文,可向相關單位查詢調查之正當性。
- ◆ 請受訪者打中研院社會所總機,02-26525100,撥9請總機確認是否有這個計畫。
- ◆ 中研院社會所首頁: http://www.ios.sinica.edu.tw,相關訊息已登於首頁
- ◆ 計畫首頁: http://typ.sinica.edu.tw

再次提醒您。受訪者已接受訪問多年,請務必喚醒其先前受訪的記憶,在開場白中可簡短寒 暄&謝謝他們長年來的合作,一般不容易被拒絕呦!

(三) 營造友善的氣氛

- 1.訪員的介紹應該簡短、積極、正面的,強調受訪者的唯一性與重要性。
- 2.鼓勵並說服。
- 3.訪員的態度應該是友善的、客氣的、健談的和沒有偏見的。
- 4.採納所有的回答。
- 5.訪員應該讓訪問繞著主題進行。

八、遵守樣本保密原則

與本研究調查有關之任何資料,例:樣本名單與問卷等等資料,均不得對外洩漏,請嚴守私密,這是訪員應該絕對遵守的原則,也是對受訪者的尊重;任何已完成的問卷請放置妥當,並於所有訪問結束後,立即交予督導。另外,訪員在訪問期間及任何時間內,不得假中研院訪員之便,意圖向受訪者進行商業性質的推銷活動(拉保險)或傳教等非本次調查之事宜,更不容許有任何樣本名單意圖或非意圖的流出而導致受訪者困擾,如被發現或經檢舉,一律依法究辦,絕不輕待。

九、態度量表與行為頻率量表的處理原則

問卷如果出現屬於態度量表和行為頻率量表的問題,亦即詢問受訪者對某種說法、題目表示贊成或不贊成,重要或不重要,以及某些行為在頻率上量的多寡,或次數的多少。訪問時兩種量表的問法類似,應該注意如下原則:

- 1. 即使是由受訪者自填問卷,請在遇到有態度量表或行為頻率量表時,加以說明,避免受訪者一時疏忽而誤解題意,做出錯誤回答。
- 2. 訪員提出問題之後,先詢問出受訪者的態度是贊成還是不贊成,然後再區分出贊成或不贊成的強弱程度。
- 3. 儘量避免「無意見」、「不知道」,和「不願意回答」的答案。
- 4. 儘量避免受訪者對所有的問題都做相同回答,例如每一題都回答「很同意」或「很不同意」。
- 5. 訪員務必要**保持中立的立場,切勿在遣詞、用句和語氣上暗示受訪者**,或把受訪者引導到某個方 向。更不能把自己的態度與意見提出來。
- 6. 如果受訪者不給一個明確的答案而說「要看情形」時, 訪員最好說「**一般說來**」或「大概的情形」, **萬不得已時才舉例說明**, 而且不可提出訪員自己的判斷。

此外,有下列幾個較特別的選項,訪員必須留意:

- (1)「無意見」:是指受訪者雖了解題意,但對這題的敘述沒有什麼意見,覺得都無所謂。
- (2)「不知道」: 是指受訪者了解題意,但對一些事實確實一點都不知道。
- (3)「不適用」: 指應跳問的問題。有些問題係銜接前面問題而來,從前面的答案已知道下面的題目與受訪者無關,則應跳問。例如受訪者為單親家庭,則問父母夫妻間相處情況就沒有意義;而有些問題則是與事實無關,例如受訪者的父母親已去世,問他們的健康情形也是沒有意義的。

十、如何得到答案

(一) 題目的種類-主要區分成封閉式和開放式

1.封閉式問題(closed-ended questions)

一般的問卷多以結構式、封閉式的方式來呈現題目。此類題目的好處在於記錄起來比較簡單, 若為單選題,則訪員只需勾選一個選項或選擇最接近受訪者回答的代碼;若為複選題,則請訪員 依據受訪者的回答,一一勾選選項。

2. 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簡單而言,開放性的問題即是要訪員用文字書寫下受訪者意見的題目。在訪問過程中,對於開放性的問題,訪員必須逐字且完整地記錄受訪者的回答,而不要使用解說的方式或摘述。若訪員摘錄、節略或改寫受訪者的回答,可能會造成研究者做不適當的分類或錯過一些重要的區分,進而影響研究結果。若受訪者答題的速度太快,影響您記錄時,您可以提醒受訪者:

「我必須正確地記錄下您的回答。假如我只作摘要,就不可能得到確切的答案。像這樣的問題,如果您講慢一點的話,可能比較好,而且我可能會希望要求您重覆某部份的回答,這樣記錄下來才不會有任何錯誤或遺漏。」

訪員必須如同新聞記者般,真實地引用重要官員的陳詞。一字不漏地記錄受訪者的回答,對一份有意義的研究來說是相當有助益的,其可作為態度細微差異的分析研究。在詢問問題及受訪者回答時就馬上開始記錄,不要等到受訪者回答結束後才開始記錄,否則一定會有一些細節因忘記而沒記錄到。

3.自填問卷

請受訪者自行填寫「自填問卷」,是因為較涉及個人隱私的行為態度問題(避免尷尬,並試著更進一步確保其保密性)。訪員請確實做到彌封動作,不需檢查,亦不需事後補問,不然就失去了讓受訪者自填的原意!

(二) 追問的方法

1.仔細地探究,重覆問題

若受訪者隱藏意見,並以回答「不知道」來避免思考問題或誤解問題的意思時,訪員必須仔細地探究,並以重覆題目、澄清題意等方式來追問。

訪員解釋問題的方式應該以精簡為要,通常受訪者不能立即瞭解題意是因為沒有注意問題的 某個要點,這時訪員所要作的是將題目再唸一遍,強調受訪者第一次漏掉的部份或字句。有些介 紹性的字眼或段落在第二次唸時可以斟酌省略,但務必確保您有將整個題目重讀一遍了。

2.重覆受訪者的意見並加上具體的追問句子

每一位訪員都必須完全了解每一個問題的目的,在得到答案的同時,心底需隨時作三個判斷,即『受訪者回答問題了嗎?』『答案清楚了嗎?』以及『答案是否完全?』。

當受訪者誤解題意、回答不相關的答案、回答不夠詳細或確定,或只回答一部分的答案時, 訪員不能自行進行說明,而只需單純地重覆題目,並予以適當的強調,就可以獲得令人滿意的回答。例如:當受訪者的回答含糊、太廣泛或不完整時,必須深入地詢問,這時訪員可以說:

「這很有趣,您可以再多說明一些嗎?」

「您的意思是?」

「您能不能再說得清楚一點?」

「可不可以解釋得詳細一些?」

「還有沒有其他的......?」

*請記得使用中立的語詞來追問出更完整的答案。

例如:

題目:『整體而言,您覺得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樂嗎?』

- 1.通常受訪者無法正確回答問題,而回答與題目無關的答案時(例如:『已經很久沒有朋友來找 我了』),這時請訪員再覆述題目一次。
- 2.當回答中包含了術語或不清楚的概念時,例如:『馬馬虎虎啦!』,這時請追問:『您所說的馬馬虎虎是快樂還是不快樂?』。
- 3.當回答不夠詳細或不夠確定時,例如回答是:『有賺錢的時候就快樂,沒賺錢就不快樂』,這時請追問:『您能不能再說清楚一點?』或是『您能不能再多說一些?』。
- 4.當受訪者雖然已經作了非常正確的回答,但對題目還有可能有其它的觀點時,例如回答是:『以前自己有賺錢時,就覺得生活還蠻快樂的,因為不用向老公伸手要錢。現在沒工作,買些什麼都要跟老公拿錢,就覺得不太習慣,不太快樂』。遇到這種有價值追問的答案時,訪員應該記錄下來並再問:『還有沒有其它的?』。

3.「不了解題意」的處理

「不了解題意」是指受訪者不能了解某題目的意思,或甚至根本不知道在問什麼。

有時候,問題並不是在於受訪者沒有聽懂題目,而是對題目中的一些術語或概念不清楚,這 時您不可以自行斟酌處理。正確的處理方式如下:

- 1.若這些專有名詞,在問卷中或是問卷說明課程中已有清楚的界定,訪員可以再唸一遍它的定義,或依計畫的研究目的及內容做詳實的解釋;同時必須重覆此問題。例如:訪員可以向受訪者解釋:
 - 『雖然這些題目經過小心地測試過,有時還是會對某些人來說不夠清楚,或不適合每個 人的情況。但請您仍然依照題目,提供您的答案.....。』
- 2.當您遇到明明具有關鍵性地位卻可能有多重定義,但沒有被研究者清楚定義的術語、或是確實確定受訪者的確不了解題目的意義時,請千萬不能以自己的意思解釋,您只需將此情況記錄為「不了解題意」。

4.「不知道」的處理

「不知道」是指受訪者已經了解整個題意,但對一些事實確實一點都不知道。

當受訪者回答「不知道」,有時確實是不知道,但有時是受訪者還在思索問題或隱藏態度時的習慣反應。這時訪員必須區分「不知道」的類型,並帶著適當地保證以鼓勵受訪者回答,且適時強調受訪者提供的答案的重要性、獨特性、與保密性,然後再重覆一次題目。

例如:

「也許我剛剛沒有問清楚,我再赊一次。」

「您必定有您獨特的看法,對我們很重要喔!」

「您的回答絕對會被嚴格保密,請相信我,並放心地回答。」

若受訪者只能作粗淺地估計或猜測,而無法正確回答時,您可以說:

「我們非常需要您幫我們估計一下,即使不可能完全正確,也請您儘可能的估計。」

5.「無意見」的處理

「無意見」是指受訪者雖了解題意,對事實也有所了解,但對這個題目沒有什麼意見,覺得都無所謂。當受訪者回答「無意見」,有時確實是沒有意見,但有時是為了隱藏態度不願意說明。若「無意見」的比率太高,亦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的正確性,因此訪員應儘可能再深入探究,以獲得受訪者的意見。訪員可以強調:

「您的答案對研究很重要。」

「有很多人以前沒有想過這些問題,我想知道您的看法。」

「我只是想知道您對這件事的看法,事實上這是沒有標準答案。」

6.「不適用」的處理

「不適用」指應跳問的問題。

有些問題是銜接前面問題而來,從前面的答案已知道下面的題目與受訪者無關,則應跳問。 例如受訪者沒有小孩,若問小孩的花費有多少,就沒有意義了。遇到這類跳答的題目時,請小心 不要因跳題而漏問任何一個問題了。

7.二分法題目的處理

在二分法題目如「是一不是」、「贊成一不贊成」、或相似的二分法題目,訪員可以使用「一般而言,您會怎麼說?」、「請把每一件事都考慮進去」、或「就以您目前而言.....」等方式詢問。

8.數字型答案的追問

除了受訪者的答案,可以在分類好的選項中找到之外;若題目要求受訪者回答精確的數字而非選項時,訪員常會面對精確性答案的困擾,即受訪者可能會回答一個範圍或是大約的數字,但這卻違反了我們想要的答案。這時用引導式的追問法就不恰當了。所以,要求回答數字的問題需要訪員追問細節,請訪員儘量在不提供暗示的情況下進行追問。

9.超出選項範圍之外的處理

如果受訪者的答案不在選項範圍中,請訪員務必問明受訪者的真意。此時,可以將選項重複 唸一遍並請受訪者從中選擇。需請訪員諒解的是,沒有一個研究的問卷設計是完美的。所以,很 可能會發生無論是在問卷上或在訪員手冊中,都找不到可以依循的回答、定義或解釋。這時就必 須運用訪員的對研究主題的瞭解程度與判斷力,以及訪員的訪問技巧來確認答案了。

若在努力地追問之後,仍然發現受訪者回答的內容超出應有的範圍,這時您可以對受訪者說: 『就依照您所認為的定義就可以了。』

『我們是根據人們對這些選項的選擇來做分析,我們希望您能選擇這些固定的選項之一,以便 和他人的回答作比較。』

倘若真的因為問卷設計的因素、或因受訪者特殊情況而無法找到適合受訪者的答案,請在問題旁以文字詳述,並以便利貼貼在該頁旁註明。如此一來,不僅讓研究人員可以瞭解真實情況,同時也提供其未來研究改進之用。

切記,千萬不要自行將不完全合適任何一個選項的答案,過錄到回答類別中,這樣等於是代替受訪者回答,是不恰當的行為。

例如:

訪員:『你這份工作需要在晚上工作嗎?經常需要,有時需要,很少需要,還是從不需要?』 受訪者:『我們這個行業都是需要在晚上工作的。』

(X)訪員:『您說的是「需要」?【犯了減少選項的錯誤】

(O)訪員:『您認為是「經常需要」,「有時需要」還是「很少需要」?』【完整且不影響受訪者】

第四章、問卷記錄與說明

一、執行訪問

本次調查為面訪問卷,面訪完畢,再請受訪者填寫自填問卷並彌封,訪員需將面訪問卷與自填問卷一併繳回。面訪問卷後有「訪員記錄」,請訪員務必填寫完整。**面訪時,訪員須提供一本空白面訪問卷給受訪者,以便增加訪問效率與速度**。請注意:面訪問卷由訪員主問並勾選,受訪者所有的回答與資料,都由訪員記錄。

二、訪問記錄原則

〈基本原則〉

- 1.在訪問時間開始與結束時,請訪員一定要記錄訪問開始與結束的時間。且若分為 多天完成,請在最後訪問錄中寫下每一天的開始時間與結束時間。
- 2.訪員訪問時請直接使用**藍色原子筆**記錄,勿用鉛筆填寫。遇有記錄錯誤或受訪者 更改答案時,**請勿以修正液或修正帶塗改。正確的修改方式為:直接在錯誤的地** 方畫×,並在旁邊記錄更改後的答案。字跡要清晰,易於辨認。
- 3.訪問記錄請訪員於訪問結束之後,再詳細填寫。
- 4. 開放式問答之題目,請訪員詳細記錄受訪者的回答。
- 5.受訪者的回答歸入「**其他**」答項時,**請詳細記錄回答的內容**;若受訪者回答「不一定、看情形」時,請訪員追問出答案。
- 6.問卷內容除少數題目已有定義外,其餘均**以受訪者對題目的認知為主**,訪員以不 解釋題目為基本原則。
- 7.單選題請在選項方格中打勾;複選題則每一選項都要詢問:「無或有」的題目只需在方格中打勾即可;若是還需要進一步得知「數量」時,則需在方格中打勾並在格線上填寫「數字」。
- 8.態度量表與行為頻率量表的處理原則:訪員提出問題之後,乃採選項兩階段訪問方式,先詢問出受訪者的態度是**同意還是不同意**,然後再區分出同意或不同意的<u>強</u>弱程度。

- 1. 依題目作答說明逐題填寫答案; 過錄欄應留給督導填寫。請訪員不要將受訪者回答之答案填到 過錄欄,若將來發生錯誤時,將無從改正,而問卷品質也會受到質疑。
- 2. 於訪問中盡量將答案逐項唸出,但是「不知道」、「無意見」、「其他」等答案則不唸出;記錄務 必詳盡、確實,不可過份簡化,亦不可自行引申或改變受訪者的回答。
- 3. 訪問結束後隨即填寫「訪問記錄」與「樣本名單」。
- 4. 受訪者的回答無法歸納入任何一個選項時,才可以歸入「其他」,無「其他」選項時,請與督 導或助理聯繫,不可留下空白。當無論如何詢問,受訪者仍以不知道、不清楚或堅持不願回答 某個題目時,務必在題目附近的問卷空白處,詳細註明。
- 5. 訪員不可請未受訓之人幫忙做訪問、記錄工作。
- 6. 問卷的題目大概可分為:單選題、複選題、填充題、續答及跳答題等四種方式:

*單選題:請直接勾選,即打勾 "✓"(如 "図")

*複選題:請直接勾選,即打勾 "✓"(如 "図")

*填充題:請將數字或文字填入畫線欄上

*續答及跳答題:請特別注意,遇到跳答題時,受訪者不需回答的題目,如果沒有適當的選項作為說明,請一律旁邊空白處,用藍原子筆寫上跳答的原因(如離婚、去世等)。

三、問卷作答說明

在訪問之前,請確認手邊拿到的問卷有沒有缺頁。在極少數的情形下,問卷在裝訂時會發生缺頁的情形。

作答:將受訪者所回答的答案,以勾選、圈選的方式或是文字描述確實記錄在 問卷上,若有程度不明的地方,務必追問。

問卷封面

- 1. 訪問完畢後,請再從頭檢查整份面訪問卷是否有漏答、跳答錯誤的情形,若有請立即更正、補 訪(自填問卷則無須檢查、補問),確實檢查無誤後在**封面下方「訪員姓名**」欄簽名,並填上 「訪問時間」。

【面訪問卷】說明:

面訪前,務必寫上「受訪者姓名」,並在封面右上角填入受訪者 6碼 ID。

第一頁

1. 請問你目	前有在大專	專院校唸書或	進修嗎?				
□(1)沒有							1-7
□(2)有 →	□(1)普通	大學院校(□]	日間部 □2. 進修	推廣部 □3.在	職專班):		
		_學校	_校區	_系/碩士/博士	班	組	年級
	□(2)技職	院校 (□1.日	間部 □2. 進修推廣	哥 □3.在職專	Þ班):		
		(□1. 四	7技 □2. 二技 □	3. 二專 □4. 五	專)		1-11
		_學校	_校區	系/科/碩士/博	士班	_組	_年級
	□(3)國外	, 國名					
		_學校	_校區	系/科/碩士/博	士班	_組	_年級
	□(4)其他	,請說明:					
		_學校	_校區	系/科/碩士/博	士班	_組	_年級
			1-12	1-	-19		
只要有學穎	—— 籍者,就算	是有在學校念	念書,請務必填答。				

2. 你有沒有取得專業技術證照?	1-27
【證照是指經過職業團體、工會或國家考試或檢覈通過取得的】	
□(1)沒有 □(2)有,取得哪些證照:【 可複選,請填證照名稱,每一級至多填兩張 】	
□甲級: □乙級:	
□丙級:	
□其他,請說明:	1-31
檢覈(厂さく) 。本題子題為複選題,填答處至多請受訪者填兩張,若有其他證照,請受訪 他項中填寫。	者在其
3. 你現在有工作嗎? □(1)有,從事有收入的工作(包括臨時或固定工作) □(2)有,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而且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3小時以上 □(3)服研發替代役→民國年月至民國年月 □(4)服一般義務役或替代役→民國年月至民國年月	
□ (5) 曾經有,現在沒有,因為: 【填答右側方塊內容後,	有補習
請注意跳題是否正確。 此處只要受訪者認定自己本身有工作,即視為有工作。若受訪者的工 為未有固定雇主的工作,如:打零工、自己接案子等等,則視為同一份工作。	二作性質
第二頁	
6. 你公司/機構的名稱與主要的營業或服務項目是什麼?	
1-58	
此處要問行業別,請盡可能詳細詢問,愈清楚愈好。訪問後,請依 附錄四 行業分類表 預過錄3碼) (即用 鉛筆 將行業代碼填寫於行業後的空白處);請務必詢問公司機構的名稱(如果受意回答)、公司細部的營業項目、與提供的服務為何。	
7. 你工作的內容和職稱是什麼?	
此處要問職業別,請盡可能詳細詢問,愈清楚愈好。訪問後,請依 附錄五 職業分類表 預過 3碼)(即用 鉛筆 將行業代碼填寫於行業後的空白處); 請務必詢問受訪者自己擔當職位與持	

務為何,或者是所屬單位提供的服務與細部營業項目為何。

8. 你現在工作的職務符合 □ (01)政府部門	下列哪一項?		1-65
□ (02)公立學校			
□ (03)私立學校			
□ (04)公營企業 □ (05) < 1. A ** * * * * * * * * * * * * * * * * *			
□ (05)私人企業或機構			
□ (06)非營利(或非政)			
□ (07)為自己工作,有			
□ (08)為自己工作,沒	•		
□ (09)幫家裡事業工作			
□ (10)幫家裡事業工作	_		
□ (11)研發替代役【別 ————————————————————————————————————	答至第10題】		
若受訪者無法確定公營或何疑問,可與 TYP 助理討		再將公司或機構名稱寫	下,日後再作查詢。若有任
9. 請問你的工作身分是?			
□(01)正式編制人員(正	.職人員) □(02)定期契	約人員(含承攬、約聘、	約雇、特約、委任)
□(03)臨時人員(含臨時	工、暫雇、工讀、代班	(工、課)等形式)□	(04)人力派遣人員
□(05)家庭代工 □(06)外包(或承包)人員(含	外包商或承包商)	
□(07)其他,請說明:		, - , , - ,,	
<u> </u>			
若受訪者無法確定自己是不話,就應該是派遣公司付的 式員工;若回答「其他」,	的薪水,就算「派遣人」		屬的公司所付,如果不是的 仍處於試用期,則視為正
10. 你公司/機構的全體員工 (包括你自己、家族工作		間工作者)	
□ (01)1人	□ (02)2~4人	□ (03)5~9 人	□ (04)10~29 人
□ (05)30~99人	□ (06)100~299 人	□ (07)300~499 人	□ (08)500~999 人
□ (09)1000 人以上	(10)100 100 / 1	(3.),230 100 / 1	(10)211 000 / 1
「公司/機構」全體員工:			盟店工作的話,請以加盟店

口(04)10~29 人
□(09)1000 人以上
1-73
;老師管理學生、
象需要在同一個工
2-1
2-15
2-26
2-26 28)中的家人,指直
08)中的家人,指直
08)中的家人,指直
D8)中的家人,指直 里。 2-30□□□
2-36 2-36
2-36 2-40

以上四題(包含子題)皆是指平均而言,請受訪者就一般狀況盡量回答。其中,加班是以「**工作時數**」為標準計算。**不固定工作時間者,請以上個月情形回答。**

第四頁

20. 你這份工作是否有下列的各	項福利?【可複選】		
□(01)勞保	□(02)健保	□(03)公保	2-44
□(04)就業保險	□(05)年終配股	□(06)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	
□(07)績效獎金或考績獎金	□(08)帶薪病假	□(09)年休假	
□(10)帶職進修或進修補助	□(11)子女教育補助金	□(12)宿舍或房屋津貼	
□(13)其它,請說明		□(14)都沒有	2-56
如有其他福利,請勾選(13)其他	也,並且於一旁註記。請.	注意(14)都沒有與其他選項至	京斥。
25. 請問你在剛進任職單位時,	是丕有試用期?		
□(1)有:個月		題】	
25-1. 試用期薪水每月約	元	3-10	
試用期滿後每月薪水然			
若受訪者不願填答確切的薪水襲	數字,請參考第三頁第 1	9 題之選項供受訪者選擇。	
28. 在你工作的地方,男女員工	的比例大概占多少?		3-29
□(1)幾乎都是男的 □(2)大部分都是男的 [3(3)大概一半一半	
□(4)大部分都是女的 □(5)幾乎都是女的		
與第 10 題不同,此題主要是問	日常工作的單位或辦公室	区,而非整個大機構組織。	
29. 請問你有直屬上司嗎? □(1))有 □(2)沒有【跳答至 ⁻	下頁第 30 題】	
29-1. 請問他/她的性別是?			
29-2. 請問他/她的學歷跟你比	比起來 □(1)較高 □	1(2)差不多 □(3)較低	
29-3. 請問他/她的年紀跟你日	比起來 □(1)較高 □	□(2)差不多 □(3)較低	3-33
若直屬上司不只一人,不同性別	刊者,請受訪者自行選 擇	一個對象回答。	
第五頁			
36. 除了這份工作之外,你目前	還有其他工作嗎(今華美	- 、打索工等)?	
□(1)有 □(1)有			
36-1. 請問有幾個?			
36-2. 這些工作,平均一星期			
36-3. 這些工作,平均每個月			
此處詢問的工作不含先前回答的每月平均收入後填答,受訪者如			
選擇。	u ハッx゚ンキマ ロ ロヒピンJu Jiが /J\安X	」 明乡 J和一只和 17 咫入	_셛牙八又则伯

第六頁

37. 從 2011 年(民國 100 年)9 月到現在,你還做過其他那些工作?

【工作定義:指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超過4個月以上,且有支薪的工作】

(工作內容、職位或地點改變都算,請從最早時間開始回答)

【目前有工作者,填答後請跳答第8頁第42題;目前沒工作者,填答後請續答第8頁第38題】

請訪員強調工作的定義。若在同一單位有轉調或是升職,就算是有換工作。若有內部升遷或轉調,請以升遷或轉調的時間作答。服研發替代役算工作的一部份。若在家裡幫忙沒有拿薪水,則不符合工作定義,請各位訪員注意工作定義。

工作定義,請各位訪員注意工	作定義。		
第八頁			
42. 你是否曾申請政府之就業保			7-16
	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	生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1)是 → 是否曾獲得補助	カ? □(1)是 □(2)否		
□(2)否			
此題問的是勞保局的就業保險仍不清楚,訪員不須多做解說			例,若受訪者
·		如其古的问及口及付佣奶	
43. 請問你能接受的最低月薪是		D(09)1F 000 10 000	
□(01)9,999 元以下	□(02)10, 000~14, 999	□(03)15, 000~19, 999	
\square (04)20, 000~24, 999 \square (07)35, 000~39, 999		□(06)30,000~34,999 □(00)45,000,40,000	
$\square(07)55,000~59,999$ $\square(10)50,000~54,999$	\square (08)40, 000~44, 999 \square (11)55, 000~59, 999	\square (09)45, 000~49, 999 \square (12)60, 000~69, 999	
\square (13)70, 000~79, 999	□(11)35,000~39,999 □(14)80,000~89,999	\Box (12)00, 000~09, 999 \Box (15)90, 000~99, 999	
\square (16)100,000~149,999	\square (17)150, 000~199, 999	□(18)200,000 元以上	
指的是全職工作的月薪。			
11 【大工佐去】 如果你如工佐	西派伦土中国土陆上班。伦	今 節 辛 唯 り	
44. 【有工作者】如果你的工作	发派你云下國入陸工班,你 找到的工作要派你去中國大陸		
	頁意 □(3)不太願意 □(4)	,	工作 7-20
此題分「有工作者」與「無工	作者」,請訪員針對受訪者目	前就業狀況詢問。	
k I T			
第九頁			
46. 目前每個月你個人在下面各	項支出, 平均大約 是多少錢	?【沒有的部分,請填0】	
(01)平均每月房租費/住宿費	(含水電)元	7-36	
(02)平均每月伙食費			
(03)平均每月交通費	元	7-48	
(04)平均每月衣服、鞋子、美	髮、染髮等元		
(05)平均每月30. 产品花費(3	- 機、相機、平板電腦…・等)	7-60 7-60	

(06)平均每月休閒娛樂費(看電影、唱KTV···等)___

(07)平均每月書籍、雜誌、文具等元	7-72
(08)平均每月手機通話費及網路費等元	
(09)平均每月日常生活用品元	7-84
(10)平均每月醫藥費元	
(11)小孩花費,約元	8-1
(12)配偶花費,約元	
(13)給自己父母,約元	8-13
(14) 給配偶父母,約	
(15) 還其他貸款,每月約元,請說明是那些貸款:	8-25
(16)其它,請說明:,	
若受訪者無此項支出,請訪員確實於問卷上填寫「0」,若保持空白未填答則 請各位訪員補問,請多加注意。 子題(13) 給父母的錢,不包括公婆的錢。問致時,請訪員先向受訪者詢問,是否結婚了?生小孩了?再續問其中花費。子 包含手機通話費及網路費,若受訪者最近一年只買過一至兩項 3C產品,請除 (10)醫藥費,不包含健保費。	到子題(11)、(12)、(14) 題(05)3C 產品花費,不
第十頁	
二、家庭與家人關係:以下題目請全體回答	
家庭題組常會遇到父母親有一方過世、或父母親離異等情況,請訪員注意不認 問。例如:親生母親已過世,之後問到父母親狀況的題目,則省略「母」字	
47. 包含你自己,現在與你同 住的家人 ,共有人【回答 1人者,請跳答. 【同住定義為一年有一半時間住在一起, 或 一週有四天以上住在一起。】	
請注意,此題填答不可能為 0 人;若受訪者之居住地為兩邊跑,無法選出最 一邊為原生家庭,則以原生家庭為主。	主要的居住地,則若有
48. 你目前是否與以下家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01)親生父親 □(02)繼父 □(03)養父	8-39
□(04)親生母親 □(05)繼母 □(06)養母	
□(07)配偶 □(08)配偶的父親 □(09)配偶的母親	
□(10)子人 □(11)女人	8-48
□(12)兄人(已婚人) □(13)姊人(已婚人)	
□(14)弟人(已婚人) □(15)妹人(已婚人)	
□(16)兄弟的配偶人 □(17) 姊妹的配偶人	
□(18)兄弟的小孩人 □(19) 姊妹的小孩人	
□(20)祖父 □(21)祖母 □(22)外祖父 □(23)外祖母	k 8-72
□(24)配偶的兄人(已婚人)□(25)配偶的姊人(已婚人	

□(28)配偶的祖父 □(29)配偶的祖母 □(32)未婚妻 □(33)未婚夫 □(35)都沒有				8-95
49.除了家人外,你還有沒有和以下其 □(01)男/女朋友 □(02)同學 □(04)朋友 □(05)男/女 □(07)其他,請說明:	朋友的家人	□(03) F	事	9-1
第 48 題,若有兄弟姊妹,但無已婚者, 爸的哥哥」,會比只有填寫「伯父」來得 及婚嫁的女朋友」該如何歸類,則請受 其他家人/非家人同住者,應勾選「都	身好。若受訪者 訪者自行判斷的	洵問「哥哥的 帚類為家人還	女友」此類的人同 是非家人。48 題與	住,或是「論
51. 目前和他(們)同住的主要原因是什	麼?【單選】			
□(01)他(們)希望我和他(們)同住	□(02)可以省金	遂	□(03)一直都同住	
□(04)可以有他(們)的照顧	□(05)可以照	額他(們)	□(06)可以照顧我	的孩子
□(07)因為結婚了	□(08)其它原	因,請說明:		_
第十一頁				
53. 你沒和父母住的原因是什麼?【單選				
□(01)工作/上學的地方離家太遠	□(02)父母希	望我搬出來	□(03)追求	獨立的生活
□(04)父母和其他兄弟姊妹同住	□(05)因為我,	結婚了	□(06)父母	已過世
□(07)其它,請說明:				
55. 你沒和配偶父母住的原因是什麼?【	單選】			
□(01)工作/上學的地方離配偶父母	家太遠	□(02)配偶彡	· 母希望我們搬出來	
□(03)追求獨立的生活			、 母和其他兄弟姊妹	
□(05)因為我結婚了,配偶父母家空		□(06)配偶纹		
□(07)其它,請說明:				
以上三題若受訪者的原因不只一個,請	受訪者回答「最	主要」的原因	₹ ∘	
58. 你目前居住的地點是在	市)鄉	(鎮、市、區	<u>(a</u>) 9-2	2

若受訪者不居住在台灣,請訪員在一旁以文字註記居住地點;如果居住的地點為多個地方跑或不固定,則請以最近一個月至半年來最常待的地方為基準。若都差不多,則請受訪者自己選擇一個回答。

59. 請問你一	十七歲	到現	在,有	可哪幾	年住	父母家	足?哪	幾年	主配偶	易父母	家?	(一年	中有	半年」	以上就	算)	
年龄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23 歳	24 歲	25 歲	26 歲	27 歲	28 歲	29 歲	30	31 歲	32 歲	35
住父母家																	
住配偶父母家 □未婚者跳答																	
請訪員注意 家,則請務 得及填寫	务必勾	選(1)	住父£	母家;	住配位	禺父 日			=								
第十二頁																	
60. 你對於了	下列家	人之	間的關	閣係滿	意嗎	?【 <u>無</u>	熊此家	人時	,請匿	選 <u>不</u>	適用						
					很	<u> </u>	退	算滿意	不.	太滿意	<u>意</u> 很	不滿	<u>意</u>	不適用	<u>用</u>		
(4)你和兄	弟姊	妹之問	目的關	係		1		2		3		4		0			
此子題:你	尔與兄	上弟姊:	妹之間	間的關	係,	若受訪	方者為	獨生	子女,	則應	為(0)	不適月	月。				
63. 這一年來	, 你	與父-	母/配	偶父士	母的聯	絡情	形如作	可?									
若無此親屬 63-3 題,多						訪者將		直」	的頻率	図扣除	後再	估算。)				
第十三頁 64. 過去一年 65. 過去一年 66. 你不想該	下,媽	媽/爸	爸和	你相	處時,	會不	會批言	評你或	責備	你?	想法?						
若受訪者分 選(0)不適用								勾選(0)不逾	囿用。	若受討	方者父	`母有	其他的	勺狀況	需要	勾

67. 請問你祖父母、外祖父母現在的情形如何?(若不清楚,可與父母確認)

受訪者如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情形不清楚,若是在受訪者家中訪問,且父母在場,訪員可直接向父母詢問;如訪問地點是在其他地點,在訪問結束後,可詢問受訪者是否方便幫忙打電話詢問父母親;若受訪者不願意回答或不清楚,請訪員在空白處註明「拒答」或「不知道」。

	祖父、祖母	外祖父、外祖母
	□(01)住在一起	□(01)住在一起
68. 這兩年來,你與祖父母、外祖 父母見面的情形如何? 【以現在健在或經常聯絡者優先填答】	□(02)幾乎每天	□(02)幾乎每天
	□(03)每週一、二次	□(03)每週一、二次
	□(04)每個月一至三次	□(04)每個月一至三次
	□(05)雨、三個月見面一次	□(05)雨、三個月見面一次
	□(06)一年一、二次	□(06)一年一、二次
	□(07)沒見面	□(07)沒見面
	□(00)不適用(均已過世)	□(00)不適用(均已過世)
69. 你覺得與祖父母、外祖父母有	□(1)很親近 □(2)親近	□(1)很親近 □(2)親近
多親近呢?【無論祖父母是否健在,只	□(3)還算親近 □(4)不太親近	□(3)還算親近 □(4)不太親近
要有相處的經驗即可】	□(5)不親近 □(0)從未相處過	□(5)不親近 □(0)從未相處過

第 68 題,若(外)祖父母已過世,請訪員直接勾選不適用;只要有與(外)祖父母其中一人見面,就算是有見面;若其中一人已過世,則以另外一人為判斷標準;若受訪者表示(外)祖父母是輪住各個子孫家中,則請他把住在他家的時間加上未住在他家的時間,加總後平均,再選個適合的選項。第 69 題,只要受訪者有相處過的經驗與印象即可勾選,否則請勾選(0)從未相處過。

70. 從 18 歲到現在	, 你親戚中曾經有人	(幫助你的學費或生活費嗎?	10-31
□(1)沒有	□(2)有,他們是你	□父親的親戚(列出親戚稱謂)	□(7)不知道
		□母親的親戚(列出親戚稱謂)	

「父親的親戚」與「母親的親戚」為複選,若受訪者接受過兩方親戚的幫助,請訪員將親戚的稱謂 各自記錄在其後的空格中。

第十四頁

72. 目前你爸/媽會管你或過問你下列的事情嗎? 管得嚴不嚴?

		只會唸	會管			
	不管	但不管	但不嚴	管得很嚴	不適用	
(1) 交男女朋友	1	2	3	4	0	10-43
(2) 每天要幾點鐘回家	1	2	3	4	0	
(3) 金錢使用	1	2	3	4	0	
(4)工作選擇	1	2	3	4	0	
(5) 對長輩的態度	1	2	3	4	0	
(6) 結婚/婚姻生活	1	2	3	4	0	
(7) 生育子女	1	2	3	4	0	
(8) 子女教養	1	2	3	4	0	

「交男女朋友」: 若受訪者已婚,請填答(0)不適用;「結婚/婚姻生活」: 未婚者請以結婚作為回答依據、已婚者請以婚姻生活作為回答依據;「子女教養」: 未生育子女的受訪者,若認為父母尚未對這個部分有「管」或過問的行為,請填答(0)不適用。若父母親已過世者,可勾選不適用。

73. 整體而言,你覺得自己最近兩週的健康狀況如何? □(1)很不健康 □(2)不健康 □(3)普通 □(4)健康 □(5)很健康
請訪員先詢問是健康還是不健康,再追問強度:是(不)健康還是很(不)健康;若受訪者堅持普通,則再勾選(3)普通。
75. 整體而言,你覺得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樂嗎? □(1)很快樂 □(2)快樂 □(3)還算快樂 □(4)不太快樂 □(5)很不快樂
請訪員先詢問是快樂還是不快樂,再追問強度:是(不)快樂還是很(不)快樂;若受訪者堅持普通、沒有快不快樂,或無法選出快樂程度(追問不出來),則請訪員在旁註記(8)拒答。
第十五頁 78. 請問你目前有沒有什麼宗教信仰? 11-1 □(01)沒有宗教信仰【跳答至第80題】 □(02)民間信仰 □(03)佛教 □(04)道教 □(05)一貫道 □(06)天主教 □(07)基督教:教派 □(08)回教 □(09)其他,請說明:
此題為單選題;請注意選項(01)沒有宗教信仰,與其餘8個選項互斥;佛教、道教、民間信仰之區分,交由受訪者自行主觀判斷。若受訪者認為自己有信仰兩個以上之宗教,則請勾選(09)其他,並以文字註記之。
80. 請問你目前有沒有從事下列的個人靈修活動(可複選) □(01)打坐、靜坐 □(02)念佛、念法號 □(03)持咒 □(04)練氣 □(05)讀經 □(06)每日感恩懺悔或禱告 □(07)其他個人靈修活動(請說明) □(08)都沒有 □□□
此題為複選題,請注意選項(08)都沒有,與其他選項互斥。
81. 不論你有無宗教信仰,請問你最近一年,平均多常參加宗教性的團體活動? 11-12 (例如:進香、禪修、法會、做禮拜、讀經班、靈修聚會、佈道大會、宗教志工服務…等)? □(01)每星期數次 □(02)每星期一次 □(03)每個月數次 □(04)每個月一次 □(05)一年數次 □(06)大約一年一次(如:神明誕辰、聖誕節…等)□(07)從未參加
此處指的是群體的、團體性的活動,而非單獨參與活動。
第十六頁 82. 過去一年內,下列事情發生過嗎?對你影響大不大?

若受訪者覺得不適用,則請訪員直接勾選(1)沒有發生。

第十-	七頁
-----	----

87. 請問你抽過菸嗎? □(1)有 □(2)沒有 【跳答至第88題 】 11-51 □ 87-2. 過去一星期,有幾天抽菸?天
87-3. 過去一星期,有抽菸的日子裡, <u>平均每天</u> 抽幾 <u>根</u> 菸?(包括嚼菸) □□□□(01)沒抽 □(02)每天 1 根或更少 □(03)每天 2-5 根 □(04)每天 6-10 根□(05)每天 11-15 根 □(06)每天 16-20 根 □(07)21 根以上 □(08)已戒菸
若平常有抽,但過去一星期剛好沒什麼抽,甚至根本沒抽,則也以過去一星期為期來計算,請受訪者如實回答。
第十八頁 89. 請問你每天平均使用電腦上網時間?(含桌上型、筆記型)
90. 你每天平均使用行動裝置(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上網時間?
上網時間除了自己的休閒時間外,也包含工作時需要上網的時間。
91. 最常使用手機做什麼? 【最多選3項】 □ (01)查詢資訊 □ (02)打電話 □ (03)閱讀電子書(含漫畫) □ (04)拍照、錄影、錄音等 □ (05)電子郵件 □ (07)手機簡訊 □ (08)玩遊戲 □ (09)其他,請說明:
本題最多選擇三項, ; 若受訪者選擇超過三項, 請訪員勾選(09)其他, 並以文字註記之。
95. 你平均每月在網路購物的花費約為元【若無此花費,請填 0】 12-26
若受訪者無此項支出,請訪員確實填入0元。
第十九頁
96. 你所認識的人(指你們雙方彼此叫得出來對方名字或稱呼)裡面,有沒有是現在從事下列這些工作的?有的請打勾。【可複選】
認識的人:包括受訪者的家人、親戚、同事、生意夥伴等等,並不侷限於朋友或同學當中。
98. 請你填寫國中時期的同班同學中,至今仍有聯繫的,請依照要好程度依序盡量填寫。 題 目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此題組請受訪者填入至今有聯繫的同班同學,依要好程度填入至多三位。若受訪者未填至第三位,請訪員在受訪者未填寫的姓名處,註記「無」。

第二十頁

99. 請問你目前婚姻狀況為何?	_
□(1)未婚【回答後,請跳至 <u>第24頁填寫個人資料</u> ,謝謝】	13-1
□(2)已婚(第一次婚姻)]	
□(3)離婚未再婚	
□(4)喪偶未再婚 【續答 <u>第 99-1 題</u> 】——	
□(5)再婚 →	
99-1. 你第一次結婚的時間是?民國 年 月 日 □	
99-2. 你認為你是否早婚? □(1)是 □(2)否	13-9
【離婚未再婚、喪偶未再婚、再婚者續答。第一次婚姻請跳答至第 107 題】	
	1 ——
99-3. 第一次婚姻關係結束的時間是?民國年月	
99-4. 你第一段婚姻關係結束的原因是:	
□(1)喪偶 □(2)離婚 □(3)其他,請說明:	13-15
【再婚者續答。其他請跳答第 107 題】	
99-5. 你再婚的時間是?民國 年 月 日	
10 0. 你打寫的時間及: N图	

請訪員注意此題的跳答。若受訪者於第 99-4 題,選擇(3)其他,並說明了許多「離婚的理由」,則請保留受訪者原意,還是勾選(3)其他,並記錄下來,請不要改勾選為(2)離婚。

上一波2011年的調查已填答且同一配偶者,免答以下方框內題目,請跳答至第21頁第102題

100. 你如何認識你的配偶?(再婚者回答目前配偶的狀態) □(1)相親安排 □(2)別人介紹	13-23
── □(3)自己本身【跳答至第 100-2 題】	
100-1. 是誰安排或介紹第一次會面? 【回答後,跳答至<u>第 101 題</u>】 □(01)兄弟姊妹或堂(表)兄弟姊妹□(02)父母或其他親戚□(03)朋友或同學	
□(04)鄰居或其他長輩 □(05)同事 □(06)媒人或婚友社 □(07) # # # # # # # # # # # # # # # # # # #	
□(07)其他,請說明	
→100-2. 你最早在哪裡認識你的配偶?	13-26
□(1)住在同一村里(地方) □ (1)幼稚園 □ (4)高中職	
□(2)在學校認識 □ (2)小學 □ (5)大學	
□(3)在工作場合認識 □(3)國中 □(6)研究所	
□(4)在家庭相關的聚會場所	
□(5)在網路上認識	
□(6)在其他場合認識,請說明	
一(0)在六亿物日配纸 明机州	
101. 你們的婚姻最主要是由誰來決定的?	13-28
□ (01) 我們一起決定 □ (02) 配偶決定 □ (03) 我決定 □ (04) 配偶的父母	
□(05)我的父母 □(06)雙方父母 □(07)其他,請說明	
請訪員注意,了解受訪者的婚姻狀況後,100、101 兩題(題組)由於 2011 年時已詢問過當	食時的已搬 受
訪者,若受訪者於 2011 年調查時已婚且配偶為同一人至今,免答這兩題,請訪員直接路	ル台 。
此題組的跳答。	

101題,指誰決定「要結婚」,不是決定籌辦婚禮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頁

以下請填寫你配偶的個人資料:

配偶姓名		性別	□(1)男□	(2)女	出生年/月 (民國/月)	午.	月	14-1
出生地	□(1)台灣:含:	澎湖、金門	引、馬祖等離	主島				14-6
	□(2)其他地區	,請說明:						
就業狀況	□(1)現在有全	職的工作:	行業		,職業			
	□(2)現在有打	工或兼職的	5. 为工作: 行業	<u> </u>	,職	業		
	□(3)以前有在	工作,現在	正沒有了					
	□(4)沒有工作							
	□(5)其他:							
配偶 教育程度	□(01)小學以下 □(06)五專 □(11)碩士	□(07)二專	1 (08)四	技	□(09)二技			14-15
	□(1)本省閩南)小學以下〔	□(02)小學		
	□(2)客家			$\square(03)$)國/初中 [□(04)高中		
配偶父親	□(3)大陸各省		配偶父親	$\square(05)$)高職 [□(06)專科		
籍貫或國籍	□(4)原住民		教育程度	$\square(07)$)大學/學院			
	□(5)外國籍:_			$\square(08)$)研究所及以	上		
	□(6)其他:			(09))其它:			
	□(1)本省閩南			\square (01))小學以下[□(02)小學		
	□(2)客家			$\square(03)$)國/初中 [□(04)高中		14-21
配偶母親	□(3)大陸各省		配偶母親)高職	□(06)專科		
籍貫或國籍	□(4)原住民		教育程度)大學/學院			
	□(5)外國籍:_)研究所及以			
	□(6)其他:			(09))其它:			

受訪者配偶所從事之工作、行業與職業,其填寫原則如同問卷之工作題組。請依**附錄四、五中的行、職業分類表,預過錄行業(過前3碼)、職業代碼(過4碼)(用鉛筆將代碼填寫於後方的空白處)**。若受訪者配偶及其雙親不出生於台灣地區,則請訪員詳細填寫籍貫、出生國家或出生地區。

第二十四頁

以下請填寫你的個人資料:

以下明典	何 <u>你</u> 的個人貝	TT .						
姓名		性別	□ (1))男□(2)女	出生年/月 (民國/月)	年	月	14-23
	□(01)國中 □(05)二專 □(09)碩士	□(02) ਜ □(06) ¤ □(10) ‡	四技	□(03)高 □(07)二 □(11)其	技 □((它:)4)五專)8)大專/學 	一院	14-28
教育程度	學 □(1)畢業	·校 □(2)肄業 14-3		_系/碩士/博 3)在學中 	士班	_組][_][_] [_		

(不論你瑪	L在有沒有工作)								
過去一整年」	以來,你所有的 <u>工</u>								
作薪資所得-	- 共是多少?				14-44				
(不論你現在有	沒有工作) 過去一整								
年以來,你戶	所有 <u>收入</u> 一共是多								
少?(含主要工	作、兼職、房租、股票、								
投資、壓歲錢、	零用錢)				14-51				
	□(01)不到 10,0	00 \(\bigcup (02)	10,000~14	4, 999	$\square(03)15,$	000~1	9, 999		
自己的	(04)20, 000~29	$0,999 \square(05)$	30, 000~39	9, 999	\Box (06)40,	000~4	9, 999		
家戶每月	(07)50, 000~59	9,999 🗖 (08)	60, 000~69	9, 999	$\square(09)70,$	000~7	9, 999		
大約收入	(10)80, 000~89	9, 999 □ (11)	90, 000~99	9, 999	\Box (12)100	, 000~	109, 999	14-5	8 _
	(13)110, 000~1	$19,999 \square (14)$	120, 000~	129, 999	(15)130	, 000~	139, 999		
	(16)140, 000~1	[49, 999 □ (17)	150, 000~	199, 999	\Box (18)200	, 000 3	元以上		
	縣	鄉鎮	村	粦『		路	段	14-60	
戶籍	市	市區	里			街			
地址	.,	_		. 1					
	巷	弄	號	樓	之				
12 12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14-63	
通訊	市	市區	里			街			
地址	₩	Ŧ	υL	1-4-					
□同上	巷	弄	號	樓	之				
TAG 6.40									
聯絡	家裏:()		手材	幾:					
電話									
E mail									
E-mail									
1 on 1 1 1 An		4	牙友的						
好友姓名		聯	絡電話						
	l								

感謝您的填答,請繼續填寫自填問卷!謝謝您~

【木婚者請繼續填寫未婚自填問卷;已婚者請繼續填寫已婚自填問卷,謝謝】

「自己的家戶收入」, 指現在「住的」那個「家」的每月收入, 不一定是指原生家庭的「家」。如果已經搬出來一個人住者, 則填寫自己的收入; 若已婚, 與配偶小孩或其他家人同住, 則指這個家戶收入。

最後,請記得在第24、25頁的督導訪員紀錄中,填上訪問記錄(尤其是訪問時間,注意是**24小時制**),避免時間拖太久而忘記當時實際的情形。特殊資訊可在「訪員備註欄」中填寫。

【自填問卷】說明

本次調查訪問的自填問卷,依照受訪者的婚姻狀態區分為已婚者填答及未婚者填答兩種,請 訪員在面訪問卷結束後,依照受訪者的婚姻狀態給予符合狀態的自填問卷。務必在封面右上角填 入受訪者 6 碼 ID。自填問卷給受訪者填寫前,請訪員宣讀自填問卷封面內容,強調問卷將以匿名 方式處理,填答完後彌封,訪員將不會看到任何內容與資訊。

受訪者填答遇到困難而詢問訪員時,訪員可以依照下列說明回答。

【未婚自填問卷】

為了更加瞭解現在年輕人的生活經驗,	
請據實回答,你的隱私將會受到絕對的保護。	
作答完畢,請將問卷彌封,訪員將不會看到你的任何回答。	
第一頁	
6. 你和他/她大約交往多久:	
從民國年月開始交往, <mark>總共</mark> 約交往年個月	
【1個月以內請填0年1個月、未滿1年請填寫0年、恰好1年者請填寫1年0個月】	
訪員可以在受訪者填寫前,提醒受訪者詳盡的年月日,以便獲得較為詳細清楚的資訊。	
若受訪者忘記從幾月開始交往,則可以回答季節作為代替。	
第二頁	
8. 他/她目前/當時的教育程度為何?	
□(01)小學以下 □(02)小學 □(03)國/初中 □(04)高中 □(05)高職	
□(06)五專 □(07)二專 □(08)四技 □(09)二技 □(10)大專/學院	
□(11)碩士 □(12)博士 □(13)其它: □(97)不知道	
若是先前交往過的對象,請回答交往「當時」的教育程度;若是正在交往的對象,請回答	「現在」
的教育程度。若已經沒有聯絡,或是不清楚狀況,請受訪者回答不知道。	
11. 你們有使用保險套等防護措施嗎?	
□(1)每次都有 □(2)通常有 □(3)通常沒有 □(4)從來沒有	
不管是什麼樣的方法(保險套、避孕藥),只要有使用防護措施就算。	
TERLINGTAND (MMX 在于宋 / 八文月区用则或旧池机异。	

12. 你們是否同居過?【「 同居」指兩個人住在一起的生活經驗 】 □(1)是 □(2)否【 跳答至第 13 題 】
12-1. 你們同居多久?
從民國年月 開始,總共 約同居年個月
12-2. 是否仍在同居中? □(1)是 □(2)否 □
【1個月以內請填0年1個月、未滿1年請填寫0年、恰好1年者請填寫1年0個月】
若受訪者詢問某一情境算不算是同居,則交由受訪者自行判斷。 受訪者忘記從幾月開始同居,則可以回答季節作為代替。
14. 他/她的哪一個條件最吸引你?【複選,最多兩項】
$\square(1)$ 價值觀、興趣相似 $\square(2)$ 外表 $\square(3)$ 家世背景 $\square(4)$ 經濟能力
□(5)個性 □(6)其它,請說明:
本題最多選擇兩項;若受訪者想選擇超過兩項,則勾選(6)其他,並以文字註記。
第三頁
19. 你是否想跟他/她結婚?
□(1)是 □(2)否【跳答至 <u>第 20 題</u> 】 □(3)不確定【跳答至 <u>第 20 題</u> 】
19-1. 那你打算什麼時候結婚?
□(1)民國年月 2-32 □□□□□□□□□□□□□□□□□□□□□□□□□□□□□□□□□□
□(2)不確定
訪員可以在受訪者開始填寫前,提醒受訪者詳盡地填寫年月,以便獲得較為詳細清楚的資訊。
若受訪者於一旁註記不能確定結婚的 月份 ,則請受訪者填寫「不知道」。
22. 你曾經 同時 與 2 位或以上的男/女朋友交往嗎? □(1)有 □(2)沒有 2-44 □ □
22-1. 你曾經最多同時與幾位男/女朋友交往?位
** -5日子 国日山田子 唐
若一次只有一個男/女朋友,應填答 1 位,而非 0 位;若一次不只與一位男/女朋友交往,則應填答 2 或 2 以上的數字。

【已婚自填問卷】

第一頁

2. 你是否在婚前曾經與配偶同居過?【「同居」指兩個人住在一起的生活經驗】 □(1)是 □(2)否【跳答至第3題】 2-1. 你們同居多久? □□□□□□□□□□□□□□□□□□□□□□□□□□□□□□□□□□□□
從民國年月開始,總共約同居年個月 【1個月以內請填0年1個月、未滿1年請填寫0年、恰好1年者請填寫1年0個月】
訪員可以在受訪者填寫前,提醒受訪者詳盡的年月日,以便獲得較為詳細清楚的資訊。若受訪者詢問某一情境算不算是同居,則交由受訪者自行判斷。 受訪者忘記從幾月開始同居,則可以回答季節作為代替。
4. 你們有使用保險套等防護措施嗎?□(1)每次都有 □(2)通常有 □(3)通常沒有 □(4)從來沒有
不管是什麼樣的方法(保險套、避孕藥),只要有使用防護措施就算。
16. 你曾經 同時 與 2 位或以上的男/女朋友交往嗎? □(1)有 □(2)沒有 2-44 □ □ 16-1. 你曾經最多 同時 與幾位男/女朋友交往?位
若一次只有一個男/女朋友,應填答 1 位,而非 0 位;若一次不只與一位男/女朋友交往,則應填答 2 或 2 以上的數字。

第五章、計酬方式說明

一、計酬程序

- (一) 訪員應於訪問工作全部完成以後,根據完訪結果填寫「訪員繳回資料清單」(表一)。
- (二)「訪員酬勞統計表」填妥後,請自行影印妥善保存,**再將此表交由督導確認**。等督導收 齊該組的酬勞統計表並完成所有訪問工作,由督導轉給計畫小組。
- (三)請將所有**單據**訂在訪員酬勞統計表之右上角,以便計算酬勞。如果單據數量過多不便裝 訂,可將單據放進一小型**牛皮紙袋**,再將訪員酬勞統計表釘在牛皮紙袋上。
- (四) 計畫自收到督導繳回的「訪員酬勞統計表」,經初步確認統計表屬實無誤,以及問卷內容 不需再退回請督導或訪員補問,即會盡快安排薪資核算與匯款事宜。

二、訪員酬勞項目

(一) 成功問卷完訪費:

- 1. 本次問卷完訪一份之單價為500元(除郵資及影印費用,完訪問卷其餘一切花費全部包含於 這500元內)。
- 3. 範例:成功完訪之問卷單價如下

	完成問卷面訪
完訪數低於所分配樣本之 60%	500
完訪數超過所分配樣本之 60%	550
完訪數超過所分配樣本之 70%	600

(二) 失敗問卷計費

- 1. **定義**:失敗問卷意指訪員親自之受訪者府上拜訪,但幾次到訪仍因故(例如無法找到受 訪對象、被明確拒訪...)未能訪問成功的失敗個案者,或問卷遺漏過多被判定為非成功問卷。
- **2. 計費:**實際造訪該戶的最高三次交通費補助。請將拜訪日期、受訪者姓名等詳實記錄於 交通費用統計表內。
- 3. 範例:如下,合計共可補助130元。

日期	項目	起訖地點	金額	收據	備註
10/3	311116 王大華	南港-士林	40		捷運
10/4	311116 王大華	南港-士林	40		捷運 🗸
10/5	311116 王大華	南港-士林	40		捷運 🗸
10/6	311116 王大華	南港-圓山-士林	50		捷運+公車/

※如果發現訪問工作有造假、未按正確程序進行調查、未能謹守保密原則導致資料外洩、擅 自找其它人代為訪問及中途無正當理由退出者等等,依面訪員同意書之規定酌扣部分或全部 之調查費,並保留此項記錄。

(三)訪員會議補助

調查期間,若有出席由督導召開之訪員會議,將補助100元。

(四) 督導、訪員訓練費用

全程參與訪員訓練,可支領此項津貼,計800元。若中途退出或未完成交付之訪問工作者,不發給任何出席費。

(五) 新訪員見習費

- 1.若是第一次參與正式面訪調查工作的訪員,一定要在督導的陪同下,完成第一份成功問 卷,以確保調查工作的執行是正確無誤!
- 2. 第一份問卷由新訪員主問,督導在旁陪同並提供指導,新訪員的第一份成功問卷完訪見習費為500元。(500元給督導)

(六) 郵寄費用

調查期間若訪員將已完成之問卷寄送給督導,可憑購票證明向計畫領取郵資,購票證明註記方式請參閱附錄三。

※注意事項:未提供購票證明、記錄不清或用途不符合規定、無法判定是否屬實者,皆不予核銷;抬頭請寫中央研究院。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務必事先和TYP助理們確認。

三、交通費補助(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一) 說明:行政院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以台九十忠授字第00516 號來函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廢止原『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後又於 96年01月19日、99年2月25日,以及103年7月7日修正,修正後報支要點調整如下: 「依據行政院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 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 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二) 注意事項::

※成功完訪問卷之確認

※未提供購票證明、記錄不清或用途不符合規定、無法判定是否屬實者,皆不予核銷。 ※除此之外,其他雜支(例如傳真費、餐飲費等)無法報支。若有特殊情況,務必事先 回報 TYP,並和負責助理確認。

※發票、收據內容:二聯或三聯式發票,抬頭請開「中央研究院」,且務必蓋上店章與 負責人私章,否則無法報帳。若為收銀機發票或電子式發票,請提供本院統編 03811209。

四、確保調查品質之檢查流程與扣減完訪費用原則

(一) 說明:由於TYP屬於長期追蹤的計畫調查,受訪者資料(樣本名單)的核對與問卷內容的品質是否精確對我們十分重要,故特別定此檢查流程,懇請訪員配合與諒解。

(二) 檢查細項:

※成功完訪問卷之確認

- 1.問卷封面的樣本編號(六碼)與受訪者姓名之核對(以樣本名單為主)。若有錯誤,該 份問卷斟酌扣30元。
- 2.**受訪者的回答是否符合問卷跳答設計**:不合之處若超過2處(含)以上,每一處斟酌扣5元。該份問卷最高扣滿30元。倘若不合的原因乃是因為受訪者情況特殊、或原問卷設計有瑕疵,則不扣薪。但務必在問卷裡註明原因。
- 3.**受訪者的回答是否有遺漏**:遺漏之處若超過2題(含)以上,每一題斟酌扣5元。該份問卷最高扣滿30元。倘若遺漏的原因是因為訪員實在無法補問到受訪者(至少補問3次以上但仍補問不到)或因受訪者不願接受補問等特殊情況,則不扣薪。但務必在問卷末頁紀錄補訪日期或於問卷詳細註明原因。
- 4.**受訪者的職業、行業、就讀學校科系的資訊是否完整**:有關於工作內容和職稱的部分盡量詳細,方便計畫編碼。若資訊不齊全,每一處斟酌扣5元。該份問卷最高扣滿30元。
- 5.**受訪者的回答是否前後一致**:問卷中除了態度類組的題目外,也煩請訪員適度的比對同一份問卷中是否有「邏輯上回答前後不一致」的地方,而需補訪以確認受訪者是否純粹 勾選錯誤。訪員訓練會做說明,有任何疑慮的訪員也應在調查過程中隨時與助理聯繫。 不一致處請在問卷裡註明原因。
- 6.**樣本名單裡受訪者基本資料的更新**: 訪員務必需要向受訪者確認基本資料(姓名、電話、 地址、email 等), 並把結果記錄、更新進樣本名單中。記錄說明如下:
 - (a) 若樣本名單裡的原聯絡資訊正確,請在電話、地址等旁邊打一小勾。若有新增的聯絡資料,也請正確的紀錄在旁。
 - (b) 若樣本名單裡某些聯絡資訊不正確,請將錯誤的地方劃掉並更正成正確的,並以文字簡短註明更正理由(ex.受訪者已換手機、已不住那裡...)。
 - (c) 若受訪者同時有兩個以上的家裡電話、或手機、或地址等,請向受訪者確認其間的

差別在哪(ex.第一個地址是父母住家、第二個是學校宿舍、這一支電話不常用等等)。 ※若訪員未確實重新確認與紀錄樣本名單裡的聯絡資訊,該樣本將斟酌扣 5~30 元。

※失敗問卷之完訪結果和聯絡資訊確認

- 1.無法完訪的原因務必對照訪員手冊裡附錄一中的代碼(訪問結果代碼)紀錄。亦可再以 文字簡述原因。
- 2.亦請核對受訪者的原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訪照上述「成功完訪問卷之確認之第6項」 的方法將結果記錄在樣本名單中。
- 3.若發現有疑似沒有紀錄屬實的資訊,將無法支付失敗問卷查址費。

五、其他補充事項

- 1.調查訪問期間,交通工具的損耗修理費無法列入報銷費用項目中。請小心照顧您愛車。
- 2. 意外保險費報支:

※實地調查訪問期間,我們均為每位訪員投保意外險。如果訪員因訪問工作發生任何意外傷害,請在各公私立醫院診所診斷,並索取<u>診斷書及收據正本</u>,聯繫計畫助理,以便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理賠範圍:依收據實報實銷,若全民健保已給付部分將無法補助,但申請診斷書的費用可補助。請注意:申請理賠時,需使用收據正本(第一次申請的那份),若因故遺失或無法取得正本者,可能無法順利獲得理賠,這時請務必和計畫助理聯絡。

※投保時間:原則上自調查正式開始算起,投保兩個月。如果需要延長訪問時間,務必在投保期限結束之一個星期前告知督導,以申請延長保險期限,維護訪員自身權益。 ※接骨所及國術中心所開立書據,恕不受理。

※以上項目之外,其他未經明文規定、明確約定之費用項目皆不予補助。

附錄一:訪問結果代碼

【成功部份】

01 表示成功找到受訪者,並完成問卷上所有問題的訪問。

【需再約訪者】

- 11 不得已的中止訪問:實在有事中斷,緊急事件
- 12 暫時不便接受訪問
- 13 短暫外出數小時,包括外出工作,當日往返
- 14 短暫外出數天,含出遊、求學、補習、工作,但在訪問期間內會回來
- 15 電鈴無人回應 (應在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三次)
- 16 家人代為拒絕(需設法找到本人)
- 17 管理員阻止 (請出示所有 訪員證或留計劃聯絡電話)
- 18 語言不通(務必請通知督導處理)
- 19 街道名稱錯誤(請切實查詢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
- 20 門號錯誤(因街道重劃之故,務請切實查詢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
- 21 服役

【追蹤部份】(務必記下電話和地址)

- 31 受訪者因求學或補習,不住在此地址
- 32 受訪者因工作,不住在此地址
- 33 受訪者寄籍在此,住戶不知其寄籍在此之原因
- 34 受訪者因為學籍因素寄籍在此
- 35 受訪者因其他因素寄籍在此
- 36 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住在此地址
- 37 受訪者因婚姻或分家,不住在此地址
- 3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住在此地址

【不需再訪部份】

- 51 本人拒絕一切訪問(自我介紹之後,主題介紹之前)
- 52 本人因主題拒絕接受訪問
- 53 有意的中途拒訪(失去興趣、不耐煩或不合作)
- 54 不方便接受訪問(如:忌中、生重病)

- 55 身心障礙無法溝通
- 56 短暫外出,但於調查訪問期間內不會回來(如外出旅行、出國數週)
- 57 外出不知去向,如失蹤等
- 5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如外出求學、工作、婚嫁、移民…等)不住在原住址,但住戶(家人或認識受訪者的親戚朋友)不願意提供受訪者任何的聯絡方式。
- 74 死亡
- 76 服刑或通緝犯
- 82 找不到地址、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災,車子無法到達
- 83 空屋(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
- 84 房子改建:(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
- 85 現住戶證實無此人 (例如:受訪者可能是前住戶,現任住戶不認識受訪者或不知道受訪者搬去哪裡。)

【問卷特殊訪問方式】

- 91 留券
- 92 留卷未完成

【其他狀況】

98 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請以文字註明: 。

【督導複查部份】

- 02 非本人受訪
- 04 訪員違反樣本使用原則(例如:未拜訪三次即放棄,未依序遞補備取名單)
- 05 問卷作假
- 06 樣本轉出至其他村里
- 09 其他複查結果,請以文字註明:_____。(如廢卷、丟單等)

附錄二:TYP2014調查 督訪員名單

400	十山水	Fr 14.	ПОО	**	ker 14th
A00	李俊發	督導	E00	黄宣定	督等
A01	陳碧鳳	基隆市、金山區、萬里區	E01	祝文珠	汐止區
A02	孫淑瑛	文山區	E02	吳庭妍	中和區
A03	潘寶蓮	南港區	E03	劉庭英	永和區
A04	杜雲微	信義區	F00	陳慧芬	督導
A05	陳由博	大安區	F01	吳乾源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蘇澳鎮
A06	楊嘉芬	萬華區	F02	林淑暖	羅東鎮
A07	高明惠	萬華區	F03	呂燕華	五結鄉
A08	林國欽	八里區、林口區	F04	黄愷軒	宜蘭市
B00	黄永桑	督導	F05	陳靜誼	宜蘭市、五結鄉
B01	周佐于	松山區、中山區	F06	陳莘卉	壯圍鄉
B02	陳義宸	大同區、中正區	F07	陳婉婕	壯圍鄉
B03	邱秀梅	內湖區	F08	陳美玲	頭城鎮、礁溪鄉
B04	石億鴻	中山區			
C00	林國欽	督導	G00	TYP	督導
C01	羅基宏	樹林區	G01	李思穎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
C02	葉基松	三重區、泰山區	G02	曾丸千	員山鄉、宜蘭市
C03	許素貞	新莊區			
C04	史莉娜	蘆洲區、五股區、三重區			
D00	林春燕	督導			
D01	林巧媛	板橋區			
D02	徐鳳淑	板橋區			
D03	呂麗美	板橋區			
D04	林秀美	新店區			
D05	周麗真	土城區			

附錄三: 購票證明註記方式

寄送日期	寄/收件人	寄送起點	目的地	用途	郵資
2013.07.31	Ronald Simons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	116 Baldwin Hall,	TYP 第五次研討會	98
	Ronald Simons	31 Ronald Simons 研究所		Athens, GA 30602, USA	主題講者邀請函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	北京建國門內大街 5 號	DICGF 研討會論文	
2013.07.31	馬春華教授	馬春華教授 研究所	中國社科院社會所	摘要集	192
		~/ AL//	100732	何女乐	
小計					290

表一 訪員繳回資料清單

計畫名稱: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請訪員仔細檢查以下項目並填寫清楚]			
訪員姓名: 訪員	編號:		
督導姓名:			
原分配樣本數:户			
成功完訪問卷	份		
訪問失敗的問卷	份		
問卷領取份數:份	剩餘:	份	
禮物(全家禮物卡)領取份	剩餘:	份	
備註(如果禮物或問卷數量繳回數量			
檢查以下資料是否齊全,符合 □所有樣本名單 □訪員證	·者請在□內打	「	
※填寫完成後,請割下此頁放入計	畫原先發給的紙	.袋內(勿貼在	封面),於紙袋正面

寫上督導姓名及地址,親自交給督導,或以掛號包裹寄給督導。

表二 督導工作表現評估表

姓名:				督導如	生名:			
===	===	===:	====	===	===	===	====	====
體評分	·:(請	由訪員	評估8	z填寫	;)			
♪標準: -	請以零	分到十分	分作為言 1	平估的 -	範圍,	針對訪	員的表現在 -	生下列各項評量中去 -
<u></u> 1			4	<u></u>	 6		 8	 9 10分
)	_	Ü	1	Ö	Ü	·	Ü	(極優)
,)基本評	量:							
1. 守時.							()分
2. 態度編	見切						()分
3. 負責	Ŧ						()分
4. 領導	、協調能	も力					()分
5. 積極	參與的程	星度					()分
6. 有耐。	い克服!	且礙					()分
7. 解決 [問題的創	も力					()分
)在訪問	期間,,	督導給于	予 指導或	え協助!	的程度	:		
(若督	導無任	何指導:	或協助:	,則填	寫零分	• •)		
1. 指導語	访問技工	5					()分
2. 解答	問卷、訴	己錄和過	錄的疑	惑			()分
3. 解答詞	計酬方式	弋和行政	程序的	疑惑.			()分
4. 協助	戈尋受記	方者或地	址				()分
5. 給予請	鼓勵或分) 享訪問	經驗				()分
6. 您與 ⁷	督導聯約	各的容易	程度				()分
7. 其他.							()分
							(0	~10分)
	上 次	與但治人	7权道从	1 绚 腆	表現		(()分

三、	訪員的建議:
((一)您是否會推薦這位督導繼續擔任督導的工作?
	□1. 是 □2. 否 □3. 無意見
((二)您是否願意下次的訪問仍和這位督導合作?
	□1. 是 □2. 否 □3. 無意見
((三)請用文字說明您對這位督導的觀感:

填完後,請寄回青少年計畫,謝謝您的合作!!

表三 交通費用統計表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訪員姓名:_____ 第 頁,共 頁

日 期	項目	起	迄	地	點	金額	收據	備註
交通	聿 貼 總 計:	仟	<u>-</u>	佰		拾		元正

附錄四 行業分類表

			XV	77 77 70 7C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A				農、林、漁、牧業
	01			農、牧業
		011		農作物栽培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2		畜牧業
			0121	牛飼育業
			0122	豬飼育業
			0123	雞飼育業
			0124	鴨飼育業
			0129	其他畜牧業
		01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0131	作物栽培服務業
			0132	作物採收後處理業
			0133	畜牧服務業
			0139	其他農事服務業
	02			林業
		021	0210	造林業
		022		林產經營業
			0221	伐木業
			0222	野生物採捕業
	03			漁業
		031		漁撈業
			0311	海洋漁業
				內陸漁撈業
		032		水產養殖業
			0321	海面養殖業
				內陸養殖業
				· · · · · · · · · · · · · · · · · · ·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3	行	業	名	稱	
В				礦業及土	石採取	L 業			
	05	050	0500	石油及天統	然氣礦	業			
	06	060	0600	砂、石及	黏土採	取業			
	07	070	0700	其他礦業	及土石	採取業	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C	1 , , , , ,	1		製造業
	08			食品製造業
		081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0811	屠宰業
			0812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0813	肉品製造業
		082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0821	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
			0822	水產品製造業
		083		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0831	冷凍冷藏蔬果製造業
			0832	蔬果製品製造業
		084	0840	食用油脂製造業
		085	0850	乳品製造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861	
			0862	and the special control of the contr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087	0870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0891	The second secon
			0892	SCHE WHISH KE SECON
			0893	701-311
			0894	12-1-36-CM
			0895	
				調味品製造業
				調理食品製造業
	0.0		0899	
	09	001		飲料製造業
		091	0011	酒精飲料製造業
				啤酒製造業
		000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10	092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0	100	1000	菸草製造業 4000世
	11	111		紡織業
		111		紡紗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i>†</i> / / / / / / / / / / / / / / / / / 	/1、大只	1111		不 口	√ 171
				人造纖維紡紗業		
				人造纖維加工絲	崔	
			1119		IN.	
		112	1110	織布業		
			1121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Ě	
			1123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 K	
			1124	針織布業		
			1129	其他織布業		
		113	1130	不織布業		
		114	1140	印染整理業		
		115		紡織品製造業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É	
			1152	繩、纜、網製造業	Ŕ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Ě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	告業	
		121		梭織成衣製造業		
				梭織外衣製造業		
			1212	梭織內衣及睡衣類	设造業	
		122	1001	針織成衣製造業		
				針織外衣製造業	ملد د ادد	
		100	1222	針織內衣及睡衣類	设造業	
		123	1001	服飾品製造業		
			1231	襪類製造業		
				紡織手套製造業		
				紡織帽製造業	اب ا	
	13	190	123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 •	_
	19	130	1901	皮革、毛皮及其類皮革、毛皮整製業		
				及平、七及金表系 鞋類製造業	ħ	
				在 類表起来 行李箱及手提袋類	引洪坐	
				打手相及了從表表 其他皮革、毛皮類		
	14	140	10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义叫衣坦东	
	17	1.10	1401	製材業		
				合板及組合木材類	以冶業	
			1104	ロールンベルロインクス	へ 、 ハ	

		Π .	T	T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1403	
				木質容器製造業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1511	紙漿製造業
			1512	紙張製造業
			1513	紙板製造業
		152	1520	紙容器製造業
		159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61		印刷及其輔助業
			1611	印刷業
			1612	印刷輔助業
		162	162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7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82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83	1830	肥料製造業
		184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93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94	1940	化粧品製造業
		199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02	西藥製造業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

, ,,	1	, .>	,	Jan alle to acc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大 業 名 稱
			2004	中藥製造業
			2005	
	0.1	010	2009	
	21	210	010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1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0.0	222	2109	
	22	220	0001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1	
			2202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0		2209	
	23	00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	001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11	
			2312	
			2313	
		000	2319	,
		232	000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2322	
			2323	1 A POLITICE SECONDA SECONDA
		000	2329	
		233	0001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2331	水泥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0.4		水泥製品製造業
		234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239	000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石灰製造業
				石膏製品製造業
	0.4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	0.41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	0.411	鋼鐵製造業
			2411	鋼鐵冶鍊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2412	鋼鐵鑄造業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414	鋼鐵伸線業
		242		鋁製造業
			2421	鍊鋁業
			2422	鋁鑄造業
			2423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243		銅製造業
			2431	鍊銅業
			2432	銅鑄造業
			2433	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249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金屬結構製造業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a= 4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254	0= 44	金屬加工處理業
				金屬鍛造業
				粉末冶金業
				金屬熱處理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OFO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259	QE01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金屬彈簧製造業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O.C.		Z0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261		半導體製造業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711	電腦製造業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72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3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4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2752	鐘錶製造業
		276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82	2820	電池製造業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L 业工	h 业E	1 业工	ル - 北王	\ \\ \dagger \
大類	中類	小類	<u> </u>	行業名稱
		004	2832	
		284	00.41	照明設備製造業
			2841	
		205	2842	
		285	2051	家用電器製造業
			2851	
			2852	
			2853	A MAN CALL CONTACT CON
				家用電扇製造業
		000	2859	
	00	289	2890	
	29	001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001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1	
			2912	
		000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	0001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2	
			2923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6	
			2927	14 - 5 - 2 - 5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909	2929	
		293	0001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1	
			2932	
			2933	
			2934	
			2935	
			2936	4 W MILLION SW ON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938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		Ι	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	3010	汽車製造業
		302	3020	車體製造業
		303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312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21	機車製造業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319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321		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22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3312	玩具製造業
			3313	樂器製造業
			3314	文具製造業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3321	眼鏡製造業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34	340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352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353	3530	蒸汽供應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Е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	360	3600	用水供應業
	37	370	3700	廢(污)水處理業
	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381		廢棄物清除業
			3811	無害廢棄物清除業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382		廢棄物處理業
			3821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383	3830	資源回收處理業
	39	390	3900	污染整治業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營造業
41	410	4100	建築工程業
42			土木工程業
	421	4210	道路工程業
	422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429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43			專門營造業
	431	431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432	4320	庭園景觀工程業
	433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433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434	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439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41 42	41 410 42 421 422 429 43 431 432 433	41 410 4100 42 421 4210 422 4220 429 4290 43 431 4310 432 4320 433 4331 4332 4339 434 4340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G			I	批發及零售業
	45-46			批發業
		451	4510	商品經紀業
		452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453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4532	花卉批發業
			4533	活動物批發業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4541	蔬果批發業
			4542	肉品批發業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布疋批發業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鞋類批發業
			4559	
		456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家庭電器批發業
				家具批發業
				家飾品批發業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清潔用品批發業
		457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457	4551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458	l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461		建材批發業
			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
			4614	漆料、塗料批發業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462		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4621	化學材料批發業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463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631	
			4639	7 () = 1 (M) () () ()
		464		機械器具批發業
			4641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643	
				辨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40=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65	4051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651	
				機車批發業
		400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 ### ### ### ### ### ##########
		469	4001	其他專賣批發業
				回收物料批發業
	47 40		40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47–48	471		零售業綜合商品零售業
		411	1711	新台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72	4119	共他 新台間 印令 告亲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14	<i>17</i> 91	長
			4141	坬 个令 台 未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4722	肉品零售業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4731	布疋零售業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4733	鞋類零售業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474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4742	家具零售業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75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4751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4752	化粧品零售業
		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書籍、文具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481	4810	建材零售業
		482		燃料零售業
				加油(氣)站業
			48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通訊設備零售業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汽車零售業
				機車零售業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 11
大 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4851	花卉零售業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486		零售攤販業
			486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業
			4862	紡織品、服裝及鞋類之零售攤販業
			4869	其他商品之零售攤販業
		487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4872	直銷業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Н		1	1 271	運輸及倉儲業
	49			陸上運輸業
		491	4910	鐵路運輸業
		492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93		汽車客運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494	4940	汽車貨運業
		499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50			水上運輸業
		501	5010	海洋水運業
		502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	510	5100	航空運輸業
	52			運輸輔助業
		521	5210	報關業
		522	5220	船務代理業
		523		貨運承攬業
			5231	陸上貨運承攬業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524		陸上運輸輔助業
			5241	停車場業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525		水上運輸輔助業
				港埠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526	5260	
		529	5290	
	53	530		倉储業
			5301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54			郵政及快遞業
		541		郵政業
		542	5420	快遞服務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I				住宿及餐飲業				
	55			住宿服務業				
		551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			
		559	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			
	56			餐飲業				
		561	5610	餐館業				
		562		飲料店業				
			5621	非酒精飲料店業	<u>.</u>			
			5622	酒精飲料店業				
		563		餐飲攤販業				
			5631	餐食攤販業				
			5632	調理飲料攤販業	<u>-</u>			
		569	5690	其他餐飲業				

		T	T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			出版業
		581		新聞、雜誌 (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5812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3	書籍出版業
			5819	其他出版業
		582	5820	軟體出版業
	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591		影片服務業
			5911	影片製作業
			5912	影片後製服務業
			5913	影片發行業
			5914	影片放映業
		592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	6010	廣播業
		602		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
			6021	電視傳播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1	610	6100	電信業
	62	620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631		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
				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639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6391	新聞供應業
			6399	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K				金融及保險業
	64			金融中介業
		641		存款機構
			6411	中央銀行
			6412	銀行業
				信用合作社業
			6414	農會、漁會信用部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6419	其他存款機構
		642	6420	金融控股業
		643	6430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649		其他金融中介業
			6491	
			6492	票券金融業
				證券金融業
				信用卡發卡業
				典當業
				民間融資業
			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5			保險業
		651		人身保險業
		652		財產保險業
		653	6530	• • • • • • • • • • • • • • • • • • • •
		654	6540	退休基金
		655		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6559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66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661		證券業
				證券商
			6619	其他證券業
		662		期貨業
				期貨商
		0.5.5	6629	其他期貨業
		663		金融輔助業
			6631	投資顧問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6639	其他金融輔助	業			
		664	6640	基金管理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L				不動產業
	67	670	6700	不動產開發業
	68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681		不動產經營業
			6811	不動產租售業
			6812	不動產經紀業
		689		其他不動產業
			6891	不動產管理業
			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M	1 ///	1 ///	V-1 //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1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691		法律服務業
			6911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其他法律服務業
		692	6920	會計服務業
	7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701	7010	企業總管理機構
		702	7020	管理顧問業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11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111	建築服務業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12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721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2	7220	
		723	7230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731		廣告業
		732	732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4	740		專門設計服務業
				室內設計業
				工業設計業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75	750	7500	獸醫服務業
	76	760	5 601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攝影業
				翻譯服務業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1 .1	1 .10-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大 業 名 稱
N				支援服務業
	77			租賃業
		771		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1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3	7 21 71 71
			7719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772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汽車租賃業
			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773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7731	2,1
			7732	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773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774	7740	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
	78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781	7810	人力仲介業
		782	7820	人力供應業
	79	790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80	800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8001	保全服務業
			8002	私家偵探服務業
	81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811	8110	複合支援服務業
		812	8120	清潔服務業
		813	8130	綠化服務業
	82	820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8201	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8203	影印業
			8209	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1 22	1.22	WH 35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1		公共行政業
			8311	政府機關
			8312	民意機關
		832	8320	國防事務業
		833	8330	強制性社會安全
	84	840	840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P	1 291	, ,,,		教育服務業
	85			教育服務業
		851	8510	學前教育事業
		852	8520	小學
		853	8530	中學
		854	8540	職業學校
		855	8550	大專校院
		856	8560	特殊教育學校
		857		其他教育服務業
			8571	外語教育服務業
			8572	藝術教育服務業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4	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服務業
			8575	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服務業
			8579	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
		858	8580	教育輔助服務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861	8610	醫院
		862	8620	診所
		869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8691	醫學檢驗服務業
			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87	870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8701	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8702	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
			8703	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
			8709	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88	880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8801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8802	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8803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8804	婦女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8809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I	1 .	T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901	9010	創作業
		902	9020	藝術表演業
		903		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9031	藝術表演場所經營業
			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91	910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9101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9102	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
			91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92	920	9200	博弈業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1		運動服務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9312	運動場館業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932		娱樂及休閒服務業
			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9323	特殊娛樂業
			9324	遊戲場業
			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 業 名 稱
, ,,,,	• 221	1	其他服務業
94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941	9410	宗教組織
	942		職業團體
		9421	工商業團體
		9422	專門職業團體
		9423	勞工團體
		9424	農民團體
	949		其他組織
		9491	政治團體
		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
9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951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9511	汽車維修業
		9512	汽車美容業
	952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
		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
	95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9591	機車維修業
		9599	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610	洗衣業
	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美髮業
			美容美體業
			殯葬服務業
			家事服務業
	969	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
		94 941 942 949 95 951 952	941 9410 942 9421 9422 9423 9424 9499 95 951 9511 9512 9522 9522 9523 959 9591 9591 9599 96 961 9610 962 9621 9622 963 9630 964 9640

附錄五 職業分類表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111		民意代表及高階主管人員
			1111	民意代表
			1112	政府高階主管人員
			1113	民間團體高階主管人員
		112		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1120	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121		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
			1211	7,77
			1212	人力資源經理人員
			1219	其他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
		122		行銷及研發經理人員
			1221	
			1222	// = · · · · · · · · · · · · · · · · · ·
			1223	研究發展經理人員
	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131		農、林、漁、牧業生產經理人員
		400	1310	農、林、漁、牧業生產經理人員
		132	1001	採礦、製造、營造及配送經理人員
			1321	VI //X = 2 VI V Z V V
				製造經理人員
				營造經理人員
		100	1324	
		133	1000	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
		104	1330	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
		134	1041	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1341	醫療保健服務主管人員
			1342	老人照顧服務主管人員
			1343	社會福利服務主管人員
			1344	教育服務主管人員
			1345	金融及保險服務經理人員
			1349	其他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1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141		旅館及餐廳經理人員
			1411	旅館經理人員
			1412	餐廳經理人員
		142		批發及零售場所經理人員
			1420	批發及零售場所經理人員
		149		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1491	運動、休閒及文化中心經理人員
			1499	未分類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2			l	專業人員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	长人員		
		211		物理、化學及地	也球科	學專業	人員
			2111	物理及天文學專	享業人	.員	
			2112	氣象學專業人員	Į		
			2113	化學專業人員			
			2114	地質及地球物理	里學專	業人員	
		212		數學、精算及終	充計學	專業人	員
			2120	數學、精算及終	充計學	專業人	員
		213		生命科學專業ノ	く員		
			2131	生物、植物及重	动物學	有關專	業人員
			2132	農、林、漁、生	섳業專	業人員	
			2133	環境保護專業丿	人員		
		214		非電科技工程具	享業人	.員	
			2141	工業及生產工程	呈師		
			2142	土木工程師			
			2143	環境工程師			
			2144	機械工程師			
			2145	化學工程師			
			2146	採礦工程師、冶	台金學	及有關	專業人員
			2149	其他工程專業ノ	く員		
		215		電科技工程師			
			2151	電機工程師			
			2152	電子工程師			
			2153	電信工程師			
		216		建築師、規劃的	币及測	量師	
			2161	建築師			
			2162	都市及交通規畫	削師		
			2163	測量師及製圖的	币		
		217		設計師			
			2171	室內設計師			
			2172	平面及多媒體語	设計師		
			2173	產品及服裝設言	十師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	【旨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221	<u> </u>	醫師		
			2210	醫師		
		222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	員	
			2220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	員	
		223		牙醫師		
			2230	牙醫師		
		224		中醫師		
			2240	中醫師		
		225		獸醫師		
			2250	獸醫師		
		226		藥師		
			2260	藥師		
		229		其他醫療保健專業	人員	
			2291	環境及職業衛生專	工業人員	
			2292	物理治療師		
			2293	營養師		
			2294	聽力及語言治療師	5	
			2295	職能治療師		
			22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係	保健專業人	員
	23			教學專業人員		
		231		高等教育教師		
			2310	高等教育教師		
		232		中等教育教師		
			2320	中等教育教師		
		233		初等教育及學前教	负教師	
			2331	初等教育教師		
			2332	學前教育人員		
		234		特殊教育教師		
			2340	特殊教育教師		
		239		其他教學專業人員	į	
			2391	語言才藝教師		
			2392	音樂才藝教師		
			2393	藝術才藝教師		
			2394	資訊技術訓練師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	2395	升學及就業補習班教師
			2399	未分類其他教學專業人員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241		財務專業人員
			2411	會計專業人員
			2412	財務及投資顧問
		242		行政專業人員
			2421	組織及政策管理專業人員
			2422	人事及員工培訓專業人員
		243		行銷、公關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
			2431	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
			2432	公關專業人員
			2433	資訊及通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
			2434	醫療及其他技術銷售專業人員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251	o=44	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2511	系統分析及設計師
			2512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
			2513	網站及多媒體程式開發人員
		050	2519	其他軟體、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252	0501	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
			2521	資料庫設計師及管理師
			2522	系統管理師
			2523	電腦網路專業人員
	26		2529	其他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20	261		法律專業人員
		201	2611	
			2612	
			2613	检察官
			2619	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262	2010	檔案、文物及圖書館管理專業人員
		<i></i>	2621	檔案及文物管理專業人員
			2622	• 30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263	<u> </u>	社會及宗教專業人員
			2631	經濟學專業人員
			2632	社會、人類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633	哲學、歷史及政治學專業人員
			2634	心理學專業人員
			2635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2636	宗教專業人員
		264		作家、新聞記者及語言學專業人員
			2641	作家及有關撰稿人員
			2642	新聞記者
			2643	語言學及翻譯專業人員
		265		創作及表演藝術人員
			2651	視覺藝術創作人員
			2652	音樂、歌唱表演及作曲人員
			2653	舞蹈表演及編舞人員
			2654	電影、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
			2655	演員
			2656	廣播、電視及其他媒體播報員
			2659	其他創作及表演藝術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311		物理、化學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3111	物理及化學技術員
			3112	營建工程技術員
			3113	電機工程技術員
			3114	電子工程技術員
			3115	機械工程技術員
			3116	化學工程技術員
			3117	工業及生產技術員
			3118	製圖員
			3119	其他工程科學技術員
		312		採礦、製造及營造監督人員
			3121	採礦監督人員
			3122	製造監督人員
			3123	營造監督人員
		313		製程控制技術員
			3131	發電設備操作員
			3132	焚化爐、水處理及有關設備操作員
			3133	化學加工設備控制員
			3134	石油及天然氣精煉設備操作員
			3135	金屬生產製程控制員
			3139	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
		314		生命科學技術員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141	生命科學技術員
			3142	農、林、漁、牧技術員及推廣人員
		315		船舶、航空器監管及有關技術員
			3151	船舶輪機長及有關工作人員
			3152	船舶艙面監管及引水人員
			3153	飛航駕駛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154	飛航管制員
			3155	飛航安全電子技術員
	3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21		醫學及藥學技術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3211	醫學影像及治療設備技術員
			3212	醫學及病理檢驗技術員
			3213	藥學技術員
			3214	醫學及牙科輔具技術員
		322		護理助理專業人員
			3220	護理助理專業人員
		323		傳統醫學技術員
			3230	傳統醫學技術員
		324		獸醫助理專業人員
			3240	獸醫助理專業人員
		329		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291	牙醫助理人員及鑲牙生
			3292	醫學紀錄及保健資訊技術員
			3293	配鏡技術員
			3294	物理治療技術員
			3295	環境及職業衛生技術員
			3296	救護車工作人員
			32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31		財務及數學助理專業人員
			3311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
			3312	信用及貸款人員
			3313	會計助理專業人員
			3314	統計、數學及精算助理專業人員
			3315	財物及損失鑑價人員
		332		銷售及採購代理人與經紀人
			3321	保險代理人
			3322	商業銷售代表
			3323	採購員
			3324	買賣經紀人
		333		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
			3331	報關代理人
			3332	會議及活動規劃人員
			3333	職業介紹人及承包人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3334	不動產經紀人			
			3339	其他企業支援服	務代理	里人	
		334		辨公室監督人員	及專業	業祕書	
			3341	辨公室監督人員			
			3342	專業秘書			
		335		政府管理助理專		Ę	
			3351	海關及邊界檢查	人員		
			3352	政府稅務人員			
			3353	政府社會福利人	員		
			3354	政府核照人員			
			3355	政府偵查人員			
			3359	其他政府管理助	, ,		h
	34	0.44		法律、社會、文		•	* * *
		341	0.411	法律、社會及宗	• •	• • • •	人貞
			3411	法律及有關助理	• • • •	. •	
			3412	社會工作助理專		Ę	
		0.40	3413	宗教助理專業人	•		
		342	0.401	運動及健身工作	人員		
			3421	運動員	n n n n n	仏 ル 送	ㅁ
		0.40	3422	運動、健身及体			•
		343	0.401	藝術、文化及烹	、飪助共	里导系	人貝
			3431	攝影師 * 4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っつばん	J. bernl	四声业)只
			3432	美術館、圖書館	及评和	列铝助	埕 等 亲 入 貝
			3433 3439	行政主廚 其他藝術及文化	七明日	山田亩	光 1 吕
	35		J4J9	共他雲術及又代 資訊及通訊傳播			耒八 貝
	00	351		資訊及通訊技術		₹	
		991	3511	資訊及通訊操作		3	
			3512	資訊及通訊使用	*****	•	昌
			3513	電腦網路及系統		-	Х
			3514	網站技術員	MX79 5	₹	
		352	0014	電信及傳播技術	f旨		
		J02	3521	廣播及視聽技術			
			3522	電信工程技術員			
			0000	七百一年汉内只	•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4				事務支援人員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411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
			4110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
		412		事務秘書
			4120	事務秘書
		413		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
			4130	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421		銀行櫃員、收帳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4211	銀行櫃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4212	
			4213	
			4214	, , , , , , , , , , , , , , , , , , , ,
		422		顧客資訊事務人員
			4221	旅遊諮詢及有關事務人員
			4222	接待員及服務台事務人員
			4223	
			4224	
			4225	
	40		4229	711-171 B X = 101 1/1/1 = 71
	43	401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431	4011	會計、統計及有關事務人員
			4311	
		400	4312	統計、財務及保險事務人員
		432	4001	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4321	
				生產事務人員
	40		4323	運輸事務人員
	49	401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491	4010	人事事務人員
		400	4910	人事事務人員
		499	4001	未分類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4991	圖書館事務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4992	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員
			4993	編碼、校對及有關事務人員
			4994	歸檔及複印事務人員
			4995	教育有關事務人員
			4999	其他未分類事務支援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T 羖	小類	(四) (知)					
5	-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1	F1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1		旅運服務及有關工作人員				
			5111	飛機及船舶旅運服務人員				
			5112					
		5 10	5113					
		512	5100	廚師				
		- 10	5120	廚師				
		513	-101	餐飲服務人員				
			5131					
		51 4	5139					
		514	51.40	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				
	5140 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 515 建築物及家事管理員 5151 建築物管理員							
			5152	, , , , , , , , , , , , , , , , , , ,				
		E10	5159					
		519	E101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91	占星、算命及有關工作人員				
			5192 5102	XXX X 0/4 1 - X				
			5193 5194	· · · · · · · · · · · · · · · · · · ·				
			5194	八平馬峽				
	52		5199	新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3111年 311 311				
	JZ	521		街頭及市場銷售人員				
		041	5211	攤販及市場銷售人員				
			5211	街頭餐飲銷售人員				
		522	0212	商店銷售有關人員				
		044	5220	商店銷售有關人員				
		523	0220	收銀員及售票員				
		020	5230	收銀員及售票員				
		529	3 <u>2</u> 30	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1 6	5291	時裝及其他模特兒				
			5292	展售說明人員				
				\\C \D \\\\\\\\\\\\\\\\\\\\\\\\\\\\\\\\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5293	家戶推銷員			
			5294	電話及網路行	銷人員		
			5295	加油站服務員			
			5296	餐食服務櫃台	工作人	員	
			5299	未分類其他銷	售及展	示工作	人員
	53			個人照顧工作	人員		
		531		兒童照顧工作	人員		
			5310	兒童照顧工作	人員		
		532		個人健康照顧	工作人	員	
			5320	個人健康照顧	工作人	員	
	54			保安服務工作	人員		
		540		保安服務工作	人員		
			5401	消防人員			
			5402	警察			
			5403	法警及矯正機	關戒護	人員	
			5404	保全及警衛人	員		
			5409	其他保安服務	工作人	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01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
			6010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
		602		動物飼育人員
			6021	家畜飼育人員
			6022	家禽飼育人員
			6023	養蜂及養蠶人員
			6029	其他動物飼育人員
		603		農牧綜合生產人員
			6030	農牧綜合生產人員
		604		林業生產人員
			6040	林業生產人員
		605		漁業生產人員
			6051	水產養殖人員
			6052	內陸、沿岸及近海漁撈人員
			6053	遠洋漁撈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7				技藝有關工作	人員		
	71			營建及有關工	作人員	į	
		711		營建構造及有	關工作	三人員	
			7111	砌磚及有關工	作人員	į	
			7112	砌石、裁石及	石雕工	作人員	
			7113	混凝土鋪設及	有關工	作人員	
			7114	營建木作人員			
			7119	其他營建構造	及有關	工作人	員
		712		建築物修整及	有關工	作人員	
			7121	屋頂工作人員			
			7122	地面、牆面鋪	設及磁	罅鋪貼	人員
			7123	泥作工作人員			
			7124	絕緣材料安裝	人員		
			7125	玻璃安裝人員			
			7126	管道裝設人員			
			7127	空調及冷凍機	械裝修	人員	
		713		油漆、建築物	清潔及	有關工	作人員
			7131	油漆、噴漆及	有關工	作人員	
			7132	建築物清潔人	員		
	72			金屬、機具製	造及有	關工作	人員
		721		金屬鑄模、焊	接、板	金及有	關工作人員
			7211	金屬砂模及砂	心製造	6人員	
			7212	焊接及切割人	員		
			7213	板金人員			
			7214	金屬結構預備	及組合	人員	
			7215	索具裝置及鋼	纜絞結	占人員	
		722		鍛造、工具製	造及有	關工作	人員
			7221	鍛造、錘造及	鍛壓工	作人員	
			7222	工具製造及有	關工作	三人員	
			7223	金屬工具機設	定及撏	操作人員	
			7224	金屬打磨及工	具磨削	人員	
		723		機械維修人員			
			7231	機動車輛維修	人員		
			7232	航空器維修人	員		

		<u> </u>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7233	產業用機器維修人員
			7234	自行車及有關維修人員
	73			手工藝及印刷工作人員
		731		手工藝工作人員
			7311	精密儀器製造及修理人員
			7312	樂器製造及調音人員
			7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人員
			7314	陶瓷製品有關工作人員
			7315	玻璃製造、切割、研磨及修整人員
			7316	APVILLE VALVANCE ON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
			7317	木、竹、藤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工作人員
			7318	
			7319	其他手工藝工作人員
		732		印刷及有關工作人員
			7321	1 1111 2
			7322	
	5 .4		7323	
	74	7.41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741	7411	電力設備裝修人員
			7411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7412	
		749	7413	
		742	7421	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7429	資訊及通訊設備裝修人員 其他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79		142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	791		食品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101	7911	
			7912	
			7913	
			7914	
			7915	
			7919	
		792	1010	木材處理、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4		7-17 /C-1 20-27 /1/入/月 明 1F/1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7921	木材乾燥及保存處理人員
			7922	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923	木工機器設定及操作人員
		793		成衣及有關工作人員
			7931	裁縫、毛皮加工及製帽人員
			7932	服飾打樣及剪裁人員
			7933	縫紉、刺繡及有關工作人員
			7934	鞣革、製革及有關工作人員
			7935	製鞋及有關工作人員
		799		未分類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991	潛水人員
			7992	引爆及爆破人員
			7993	非食品飲料產品分級及檢查人員
			7994	消毒及除蟲有關工作人員
			7999	其他未分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11		採礦及礦物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8111	採礦及採石工作人員
			8112	礦石及石材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8113	鑽井及有關工作人員
			8114	水泥、石材及其他礦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2		金屬製造及表面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8121	金屬製造設備操作人員
			8122	金屬表面處理機械操作人員
		813		化學及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1	藥品及化粧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2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9	其他化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		橡膠、塑膠及紙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1	橡膠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2	塑膠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3	紙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5		紡織品、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51	纖維準備、紡紗、併紗及撚線機械操作人員
			8152	紡織及針織機械操作人員
			8153	縫製機械操作人員
			8154	漂染及整理機械操作人員
			8155	毛皮及皮革準備機械操作人員
			8156	製鞋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
			8157	洗衣店機械操作人員
			8159	其他紡織品、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6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60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7		木材加工及造紙設備操作人員
			8171	木材加工設備操作人員
			8172	紙漿及造紙設備操作人員
		819		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191	玻璃及陶瓷生產設備操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8192	蒸汽引擎及鍋爐操作人員
			8193	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
			8199	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2			組裝人員
		820		組裝人員
			8201	機械組裝人員
			8202	電力及電子設備組裝人員
			8209	其他組裝人員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1		軌道車輛駕駛及有關工作人員
			8311	軌道車輛駕駛人員
			8312	軌道制動器、號誌及轉轍器操作人
		832		機車、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
			8321	機車駕駛人員
			8322	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
		833		大客車及大貨車駕駛人員
			8331	大客車駕駛人員
			8332	大貨車駕駛人員
		834		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41	農業及林業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42	推土機及有關設備操作人員
			8343	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人員
			8349	其他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5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人員
			8350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1			清潔工及幫工								
		911		家庭及類似場所清潔工及幫工 家庭清潔工及幫工 辦公室、旅館及類似場所清潔工及幫工 其他清潔工 車輛清潔工								
			9111									
			9112									
		919										
			9191									
			9192	玻璃帷幕清潔工								
			9199	未分類其他清潔工								
	92			農、林、漁、牧業勞力工								
		920		農、林、漁、牧業勞力工								
			9201	農牧業勞力工								
			9202	林業勞力工								
			9203	漁業勞力工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931		採礦及營建勞力工								
			9311	採礦及採石勞力工								
			9312	營建勞力工								
		932		製造勞力工								
			9320	製造勞力工								
		933		運輸及倉儲勞力工								
			9330	運輸及倉儲勞力工								
	94			街頭服務工及非餐飲小販								
		940		街頭服務工及非餐飲小販								
			9401	街頭服務工								
			9402	街頭非餐飲小販								
	95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950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9501	廢棄物收集工及回收資源分類工								
			9502	環境清掃工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90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901	食品烹調助手								
			9902	抄表員及自動販賣機收款員								
			9909	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0				軍人					
	01			軍人					
		010		軍人					
			0100	軍人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 行政院主計處編. -- 第 6 次修訂. -- 臺北市:主計處, 民 99.0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3127-4(平裝)

1. 職業分類 2. 中華民國

542. 73 99006948

書 名: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

發 行 人:石素梅

出 版 機 關:行政院主計處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23803423~34

網址 http://www.dgbas.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9年5月

定 價:新台幣肆佰元正

展 售 處:中國統計學社

地址:10065臺北市廣州街 2號

電話:(02)23803656

郵政劃撥帳號:0004130-8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42臺中市中山路 6號

電話: (04)22260330 傳真: (04)22258234

E-MAIL: w. nan@seed. net. 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傳真:(02)25180778

國家網路書店

網址 http://www.govbooks.com.tw

本著作採用創作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2.5 版之授權 模式,限於標示著作人姓名及非營利性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GPN: 1009901338 ISBN: 978-986-02-3127-4(平裝)